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37件，其中23件要求制定法律5项，14件要求修改法律8项。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代表工作计划有关要求，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各环节工作，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办理质量。一是及时建议将有关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是积极征求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 and 部门意见，各方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立法论证和法律草案起草等工作。三是通过电话、微信、走访、座谈、邀请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有关代表的联系。2023年9月18日，我委召开第3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审议，意见如下。

一、32件议案提出的8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1件
2. 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17件
3.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3件
4.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2件
5.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4件
6. 关于修改禁毒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3件
8. 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1件

上述第1—2项立法，由我委牵头起草。就法治宣传教育法，我委已召开立法工作第一次会议，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正式启动立法工作，并开展立法调研和立法比较研究；就检察公益诉讼法，我委已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共同召开立法研讨会，并开展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在这两项立法过程中，我们将积极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上述3—8项立法，由我委负责联系。我委将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的联系，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二、2件议案提出的2项立法，建议适时列

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9. 关于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2 部法律，在实施中遇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将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三、3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及时总结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后，再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法律问题

11. 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

12. 关于制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修改监察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3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

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有关方面做好法律实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上述 37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32 件议案提出的 8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99 号）。议案提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责任落实不到位、保障措施不足等问题。建议尽快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体制、基本任务、主管部门、保障措

施、责任落实、奖惩机制等内容。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确定由我委牵头起草。我委已制定起草工作方案，牵头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召开第一次会议，正式启动立法。下一步，我委将抓紧起草工作，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并积极吸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2. 段文龙、谢坚钢、买世蕊、史玉东、印萍、高继明、里赞、沈润、吕世明、黄超、石时态、古清月、陈武、刘蕾、杨小天等 495 名代表和云南、湖北代表团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7 件（第 6、47、48、101、120、133、134、137、139、166、183、215、218、259、260、262、265 号）。议案提出，目前检察公益诉讼有关法律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且较为原则，难以满足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需要。建议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强化与其他诉讼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法律制度的衔接，明确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完善公益诉讼起诉顺位，规定案件范围，明确案件管辖、诉前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监督机制、举证规则、证明标准等；强化调查核实权，建立健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规范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诉讼费用缴纳、鉴定费用承担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确有必要且现实可行。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进程，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积极开展立法研讨、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意见建议。目前，正在起草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建议稿。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实践问题调查研究，评估论证检察公益诉讼现行制度规范运用效果，推动立法研究深入开展，努力提供高质量立法建议稿。

近年来，我委一直高度重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做好法律草案牵头起草工作，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立法研究论证，并在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所提建议。

3. 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49 号）、方燕、张强等 61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2 件（第 100、194 号）。议案提出，司法鉴定在诉讼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司法鉴定监督管理体制不统一，准入退出、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存在程序混乱、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违规执业等问题，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建议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健全统一的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退出机制，统一执业规则、标准和通用程序，建立司法鉴定与非诉鉴定的衔接机制等。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分别就代表所提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司法鉴定法）提出意见建议，一致认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绝大多数意见认为，要解决当前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诸多问题，巩固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有必要制定专门立法；也有观点提出，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进行整体谋划，充分考虑历史发展和现实情况，尊重诉讼规律，坚持稳中求进。司法部已成立立法工作小组，下一步将深入开展立法研究，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司法鉴定立法工作进度。

我委认为，当前司法鉴定工作存在职能定位不清、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2017 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和 2019 年《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均明确要求推动司法鉴定立法。制定司法鉴定法符合当前司法鉴定工作实际需要，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将继续加强与司法部联系，深入研究立法拟解决问题，协助推进立法进程。

4. 宁夏、海南代表团提出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2 件（第 97、103 号）。议案提出，

随着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治安管理处罚法亟需修改完善。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一步明确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在总则中明确处罚行为法定、治安处罚权由公安机关行使、排除非法证据、排除和减轻违法事由、确认调解效力等原则；增加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增加“没收”、“社会服务令”等处罚方式；增加虐待动物、盗挖文物等行为的处罚条款；完善与刑法、国旗法、国徽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根据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造成的不良后果适度提高罚款额度；进一步明确对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业态、新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等。

公安部、司法部表示，司法部会同公安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已研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议案中所涉问题是修订过程中的重点问题，部分已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形成相应处理方案；部分由于存在不同意见，将继续加强论证。

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我委始终关注并跟进相关立法工作，多次参加相关会议，就草案稿研提意见。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已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步审议。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立法法规定及常委会相关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草案修改完善工作，推动草案尽快审议通过。

5. 钱三雄、黄花春、武艺、邓辉等 123 名代表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 4 件（第 165、214、261、263 号）。议案提出，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部分条款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建议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主体，推动农村公安派出所

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增加电动自行车、微型低速纯电动车管理规定，增加校车超员超速、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条款，完善两次酒驾的处罚条款；明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混行车道行驶速度以及行为人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辱骂、拉扯行为的法律责任，明确可以施划停车泊位的政府部门等。

司法部表示，公安部已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司法部已就送审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会同公安部深入研究论证，稳妥推进修法工作。公安部表示，代表议案中部分建议在送审稿中已有体现，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做好修法工作。

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先后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多年来，我委持续关注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进程，多次就相关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研讨交流，并就送审稿研提修改意见。下一步，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抓紧推进法律修订工作，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吕卉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禁毒法的议案 1 件（第 164 号）。议案提出，实践中现行禁毒法和戒毒条例所规定的戒毒管理体制存在层级关系不清晰、职能配置不科学、履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戒毒管理和服务工作体系不够科学完善。建议修改禁毒法，将现行戒毒管理和服务职能进行整合，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以及被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的吸毒人员的戒毒管理和服务职能，统一划入司法行政部门戒毒管理机构统筹负责；公安机关依法负责吸毒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作出戒毒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不再承担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和强制隔离戒毒行政强制措

施决定的执行工作。

公安部表示，戒毒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现行由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禁毒工作的管理体系，有利于整合利用各种资源、动员各方力量，是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立统一戒毒管理体制的建议，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整合利用强制隔离戒毒资源，具有一定积极意义。针对近年来我国禁毒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公安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禁毒法修改问题，下一步将深入立法调研，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

司法部表示，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和有关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治人数将逐步回升。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根据戒毒工作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

我委赞同公安部、司法部意见。代表意见涉及司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论证。修改禁毒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提前介入，在参与立法调研等工作中对代表议案所提意见予以重点关注。

7. 陈莉娜、黄超、邓辉等 91 名代表提出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3 件（第 98、217、264 号）。议案提出，现行监狱法与我国经济、社会、法律发展不相适应，制约了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修改监狱法，增加不予收监的情形；完善司法文书材料移交范围、罪犯保外就医、减刑、假释、民警执法权利保障等相关规定；拓宽罪犯教育渠道；健全罪犯医疗救助体系等。

司法部表示，已启动监狱法修订工作，目前正在对修法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代表议案所提的问题和意见将在后续专家座谈会、实地调研以及征求意见工作中重点研究论证。

修改监狱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

法规划。我委将密切关注监狱法修改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尽快形成修订草案。

8. 方燕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1 件（第 135 号）。议案提出，新时代我国公证事业发展遇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公证法，在总则增加政治建设的要求，增加公证处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的申诉渠道、当事人法律责任、公证机构追偿权利等相关规定，建立专章对律师见证作出规定等。

司法部表示，现行公证法自 2006 年 3 月起施行至今，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我国公证改革发展实践。司法部已开展修法工作的研究和讨论，代表在议案中所提的很多意见具有积极意义，将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在修法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关于代表所提对律师见证作出专章规定的建议，目前对律师见证的法律效力还存在不同意见，司法部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认真研究论证。

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2021 年我委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提出适时修订公证法等建议。修改公证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提前介入，在法律修订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推动相关部门抓紧修法工作。

二、2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9. 茆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 1 件（第 50 号）。议案提出，现行人民陪审员法规定对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判，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近年来，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激增，部分社会影响

不大的案件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给基层法院带来“人案矛盾”压力，也与人民陪审员法立法原意不符。建议以公益诉讼案件是否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作为是否需要组成七人合议庭的标准，将现行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议案所提修法建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立法原意。现行人民陪审员法规定公益诉讼案件一概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影响司法效率，建议结合司法实践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七人合议庭适用范围。司法部提出，将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就公益诉讼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进行调研，对不符合基层实际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推动修改完善。

我委赞同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意见。今年在我委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司法工作调研中，各地普遍反映，一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案情简单、损害较小，调配七名法官、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难度很大、程序繁琐。下一步，我委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有关方面进一步深入了解人民陪审员法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推动法律修改完善。

10. 赵明翠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第 196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法对于将大量民间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创新，人民调解法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调解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议修改人民调解法，建立多元化调解制度，扩大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适用范围，加大调解经费的财政保障力度。

司法部表示，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司法部积

极推动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人民调解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等方面发生很大变化，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一些突出问题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规范。不同的调解各有优势和特点，运行方式也不同，哪些能够纳入人民调解法的范畴，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建议司法部认真总结人民调解法实施以来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深入研究代表所提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我委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研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立法问题，建议适时将修改人民调解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三、3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及时总结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后，再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法律问题

11. 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195 号）。议案提出：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存在供给体制机制不健全，政府权责边界不清，法律服务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均衡等问题。建议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的定义和基本原则，规定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明确保障激励措施，规范监督管理等。

司法部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改革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已经基本形成。目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包含

的各业务领域基本都有专门立法（如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法律援助法等），制定专门公共法律服务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需要结合立法实际和工作实践认真进行研究论证。

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党的二十大对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出总体部署，建议司法部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结合实践，认真研究代表的意见建议，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并就制定专门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加强研究论证。

12. 聂鹏举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102 号）。议案提出，我国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规模庞大，人员数量较多，监管薄弱。建议制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法，全面规范行业准入，明确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标准、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等内容，建立内部管理、运行模式、收费标准、退出机制等制度，健全监管体制，强化法律责任等。

2004 年 5 月，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取消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批。目前，社会公众可依法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开展相关活动。司法部表示，法律咨询服务作为一般性经营项目，在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能对市场主体的设立、管理运行和退出机制进行限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示，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相关要求，持续推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使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为法律咨询服务类企业经营范围规范登记。

我委认为，近年来随着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加，法律服务事业发展迅速，代表议案反映的法

律咨询服务机构超范围经营、冒充律师承揽业务、收费标准不规范等问题，严重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损害司法公信力，有关部门应尽快研究后续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我委也将在参与律师法等相关法律修改工作中，加强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推动完善法律咨询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度。

13. 覃鸿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监察法的议案 1 件（第 0216 号）。议案提出，监察法第五条和第六条强调了应贯彻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但没有尊重和保障被调查人人权的内容。监察法规定了被调查人的系列权利和救济程序，但未就被调查人能否聘请律师及相关内容进行规定。议案提出，强化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建议在第五条增加“尊重和保障被调查人人权，保障监察调查活动合法性。”增加律师介入制度和辩护人义务规则，建议新增“保障被调查人辩护权。被调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且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等内容，并明确辩护人（律师）承担的义务。

我委认为，议案关于修改监察法，在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中增加尊重和保障被调查人权利的内容，以及增加律师介入监察调查制度的建议，体现了提案代表对维护宪法权威、保障被调查人权利的关注，对于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具有参考意义。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已经体现在监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实践中，也体现在各级监察机关规范行使监察权的具体实践中。结合有关单位反馈意见，鉴于监察法实施条例于 2021 年公布施行，建议待监察法实施条例再施行一段时间后，研究修改法律问题。我委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能，推动监察机关严格落实宪法和监察法，充分保障被调查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51件，其中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17件、制定法律的议案34件。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归类后，共有37个立法项目。

遵照赵乐际委员长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3月17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及时召开了由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等22个承办部门和单位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针对承办议案数量多、涉及面广的特点，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并就议案初步处理意见分工作出安排，明确相关要求。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代表联系沟通，采取当面汇报、电话视频、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征求代表的意见。从承办单位反馈汇总的情况看，代表对议案答复意见及办理工作表示认可满意。全国人大财经委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工作，对每件议案分别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9月28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

第7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代表提出的要求修改企业破产法（4件）、反不正当竞争法（1件）、保险法（1件）、对外贸易法（1件）、节约能源法（1件）、中国人民银行法（1件）、会计法（1件），要求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4件）、社会信用法（1件）、电信法（1件）、能源法（1件）、行业协会管理法（1件），共18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二、代表提出的要求修改票据法（2件）、合伙企业法（1件）、中小企业促进法（1件）、城乡规划法（1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件）、证券投资基金法（1件），要求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1件）、大数据法（1件）、住房租赁法（2件）、公益广告法（1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件）、市场准入法（1件）、普惠金融促进法（2件）、业主委员会选举法（1件）、城镇房屋养老金管理法（1件）、国债法（1件）、家政服务法（3件）、现代物流促进法（1件）、物业管理法（2件）、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2件）、

航空工业促进法（1件）、征信管理法（1件），共30件议案涉及的22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代表提出的要求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法（1件）、金融安全法（1件）、传统村落保护法（1件），共3件议案提出的3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

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18件议案提出的12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10件

1. 贾宇等30名代表、朱山等31名代表、海南代表团、冯帆等30名代表（第8号、第112号、第115号、第184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改革持续深化，企业破产法已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增加关于破产程序府院联动机制、小微企业专门破产程序、预重整制度、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个人破产制度的规定，细化上市公司破产规定。全国人大财经

委提出，财经委已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工商联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学者成立了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组，深入开展修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破产等修法涉及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委托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题研究，多次召开起草组会议，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起草工作。议案建议修改完善的相关破产法律制度，均是在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的内容，有关修改建议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

人大财经委将在下一步的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稿，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破产法律制度更好服务于高质量发展。

2. 谢子龙等 30 名代表（第 18 号议案）提出，现有政策环境下，平台经营者可能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开展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建议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第三方平台不得以控股、参股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参与商家已提供的商品网络销售活动，保持第三方平台的中立性。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1993 年颁布实施，2017 年、2019 年两次修改。配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贯彻实施，该局研究出台了系列规章制度，着力推进“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研究制定工作，各地结合实际相继制定或者修订地方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目前，该局正在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改，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修订草案稿。下一步，将针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中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行为，结合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借鉴国际立法经验，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研究完善，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协调，按照程序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各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工作进程，加强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和经验总结，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第 104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保险业的高速发展，保险法部分条

款已不适应行业发展与监管需求，建议修改保险法，完善保险合同法律规范、加强保险市场主体管理、健全保险业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是保险法修改中需要深入研究论证的内容，对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市场行为、促进保险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行组织起草形成了保险法（修改建议稿），并征求了相关部委、市场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的意见，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下一步将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做好保险法修改工作，抓紧推动修改进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权衡等 30 名代表（第 110 号议案）提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的重要基础设施，实践中，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涉及部门众多，跨部门监管协调工作进展缓慢，建议修改对外贸易法，增加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相关条款。商务部提出，通过“单一窗口”，可以实现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相互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国际贸易手续的一网通办，有利于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对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通关智能化。该部正积极通过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广“单一窗口”，不断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并已与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等部门协同配合，实现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等 8 种进出口监管证件签发管理系统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下一步将继续积极推进“单一窗口”

建设相关工作，协同推进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对外贸易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对外贸易法的修改工作。

5. 云南代表团（第 114 号议案）提出，党中央、国务院对节能工作作出一系列新的决策部署，节能制度建设和实践不断发展，现行节约能源法中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均明确提出修改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启动节约能源法评估工作，对节约能源法修改重点内容和节能法律制度体系完善等开展研究，修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节约能源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该委将结合能源法等法律的联系审议工作，统筹做好立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总结实践发展经验，进一步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节约能源法的修改工作。

6. 付喜国等 31 名代表（第 221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也进行了相应调整，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部分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形势需求，建议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有重要借鉴意义，目前该行已组织起草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议案所提的宏观审慎管理框

架、数字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职能、处罚上限等内容作了规定。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划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一步，该行将根据最新改革精神，进一步研究议案所提建议，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积极推动法律修订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第 222 号议案）提出，随着国家治理和实践的日益发展，财会监督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作用愈发重要，但现行会计法存在会计监督重要内容缺失、违法责任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容易导致会计监督不力、执法效能有待提高等问题，建议修改会计法。财政部提出，议案所提建议与当前工作方向高度一致，具有很高的研究借鉴价值，议案关注的问题在修订草案中有较为充分的体现。该部高度重视会计法修改工作，于 2021 年 8 月向国务院报送了会计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目前司法部正在进行立法审查。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会计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动修法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8 件

8. 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陈静等 30 名代表、朱小坤等 30 名代表、翟志海等 30 名代表（第 20 号、第 105 号、第 160 号、第 162 号议案）建议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建立和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收益分配、流通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

等权利分置以及数据产权运行机制，保护个人信息权、企业商业秘密权和知识产权，促进数据的全过程周期保护，提高数据市场交易效率，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重点领域数字产业纵深发展，促进数据、技术和场景的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优化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法制环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法律规范体系，持续推进数据领域制度法规建设。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诉意见，数字经济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该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论证立法涉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协调力度，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魏建平平等 30 名代表（第 27 号议案）建议制定社会信用法，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奖惩机制等。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2 年底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 110 条，包括总则、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社会诚信建设、司法公信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征信业发展与监管、褒扬诚信与惩戒失信、权益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章节，涉及各类社会信用主体，囊括了境内推进信用建设各项活动。代表提出的关于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交换共享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制度、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的建议，已在征求

意见稿中予以体现。议案关于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将国家层面认定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分解至各地区，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等建议，对于立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社会信用建设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结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云南代表团（第 11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电信多运营商竞争格局的形成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条例明显落后于行业发展，建议制定电信法，进一步满足现阶段电信发展的相关要求，解决电信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议案所提建议紧密结合实际，涉及监管政策、法律衔接、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等方面，对于做好电信立法、完善电信法律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电信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部成立了工作专班，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电信法（草案），议案所提相关意见和建议在草案中已有体现，下一步该部将进一步研究议案中关于电信监管政策、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具体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完善电信法律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电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曹仁贤等 31 名代表（第 161 号议案）提出，能源问题涉及面广，关系到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出台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有关单行法无法解决国家能源安全的法律保障不充分、能源

利用与环境保护有效协调滞后、能源综合监管措施缺乏等深层次问题，建议制定能源法。司法部认为，当前形势下制定能源法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完全赞同尽快制定能源法的建议，议案提出的具体方案对能源法的制度设计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提出的 11 个方面问题在目前草案修改稿中均有体现。目前，立法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能源法（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已形成草案修改稿，下一步将继续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在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确保立法质量。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能源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抓紧推进，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2. 姚忠良等 30 名代表（第 245 号议案）提出，行业协会商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着承上启下、协调整合的重要作用，是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不可或缺的桥梁和纽带，建议制定行业协会管理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社会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民政部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前瞻性，对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近年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民政部等相关部门不断健全政策制度，完善综合监管，指导地方立法探索，积极开展立法研究，正推动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行业协会商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做好重点问题研究论证，积极推动立法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30 件议案提出的 22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

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7 件

13.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陈勇彪等 30 名代表（第 21 号、第 23 号议案）建议修改票据法，将电子票据纳入票据法规范与调整范畴，确认票据电子化的合法性，增强商业汇票的流通性，加强对出票单位的信用管理，鼓励并支持电子商务的创新和发展，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中国人民银行提出，2016 年以来电子票据取代纸质票据成为市场主流，票据业务运行规则发生一定变化，票据法部分规定已不能满足现实需求，目前该行正在积极研究修改票据法，进一步明确电子票据法律地位，明晰电子票据行为有效性，兼容纸电票业务规则等。代表提出的明确电子票据合法性、电子签名合法性、加大不按期兑付行为处罚力度等建议，对于强化票据市场法律制度基础、保障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具有积极作用，将在票据法修订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议案提出的提高单张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额度、银行监管商业承兑汇票的承诺兑付行为等意见建议，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下一步，该行将认真研究借鉴议案所提立法建议，积极推动票据法修订工作，并根据票据法修订进程，适时修改完善票据配套管理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加强修法的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14. 上海代表团（第 107 号议案）提出，合伙企业法于 1997 年制定、2006 年修订，是构建与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商事主体法律体系的基础性重要制度，对于确立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规范合伙企业设立与经营、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民间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已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合伙企业

法，完善合伙份额转让程序及其他合伙人优先购买权制度，修改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完善有限合伙和合伙企业清算的相关规定等，进一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适应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协调与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所提修改法律的建议，对于完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下一步将密切关注该法的实施情况和有关问题，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及时总结经验，积极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15. 方燕等 31 名代表（第 108 号议案）提出，现行中小企业促进法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建议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小微企业”为着力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及时修改划型标准及下放相关权限，细化原则性、倡导性条款，增加有约束力的权益保护条款。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2017 年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兼顾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促进扶持需求，明确小型微型企业是扶持重点，将有关促进政策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为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公平竞争环境，划型标准为全国性的统一标准，地方可以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出台更适宜本地区经济水平、发展实际的针对性支持举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相关司法判例对各地落实落细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重要的示范作用。相关部门针对当前中小企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还将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调研，进一步完善法律配套措施，持续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继续密切关注中小企业发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16. 亢德芝等 30 名代表（第 122 号议案）提出，现行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规定均涉及“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但在实际操作中，修改的原因存在多样性，有的涉及利害关系人，有的仅是企业市场开发产品的需求，目前该规定会大大影响审批时效，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议修改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提出，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2018 年机构改革后，原城乡规划已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也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多规合一”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议案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该部将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统筹考虑议案所提建议，并与行政许可法做好衔接。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多规合一”要求，进一步加强立法研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17. 于安玲等 34 名代表（第 136 号议案）提出，随着网络经济快速发展，消费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消费者、经营者的定义和范围，完善经营者的相关警示要求和赔偿责任，增加未成年人、老年人消费者特别保护规定，规范职业打假行为等。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

新形势下改善消费环境、解决消费领域新问题、促进消费恢复扩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 1993 年制定，2009 年、2013 年两次修正，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的基础性、根本性法律，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善民生福祉发挥了巨大作用。该局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配套立法工作，制定出台了《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制定工作。随着新形势发展，新业态新消费领域出现一些新问题，传统消费领域也有一些老大难问题尚未解决，现行法律的可操作性还不够强。该局原则上认可修法建议，并将立足部门职能，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对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尽快出台。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加强对消费者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及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18. 沙雁等 37 名代表（第 186 号议案）提出，考虑到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公募基金投资范围限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为符合法律规定，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在试点工作中采取“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的三层结构，导致产品管理成本较高、运作较为复杂，对产品的长远发展形成了潜在制约，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建议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该结构设计是支持试点政策落地、立足我国法律框架和现实需求下切实可行的方案，建议加强顶层制度设计，结合公募 REITs 公开发行证券的实质，加快推动相关立法和制度的制定修订，为公募 REITs 行稳致远提供更为扎实的法规制度供给。

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跟踪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试点工作，并全面了解和研究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和修法研究工作，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23 件

19. 汤亮等 30 名代表（第 3 号议案）提出，我国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散见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公司法、劳动法等多部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中，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难度，且在保密期限、免责抗辩等方面有待完善，专门立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国际趋势，建议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7 年、2019 年两次修改，对商业秘密保护条款进行系统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扩大了侵权行为的主体范围，强化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目前，该法拟再次修改，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商业秘密的认定、监管执法等规则，明确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体系。同时，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修订，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框架和制度体系，创新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0. 石佳等 30 名代表（第 22 号议案）建议制定大数据法，明确数据权属主体资格，确立数据采集法律制度，明确数据存储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在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处理好数

据利用与数据保护的关系，并对不同数据进行分类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客观中肯、分析全面深入、论证逻辑清晰，对于规范数据要素发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借鉴意义，下一步将推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健全政策顶层设计，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积极推动在法律层面确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明确数据产权的属性、归属以及权利和义务，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积极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等试点建设，推动试点地区开展先行先试，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法律规范，加快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为推动相关立法工作贡献更多实践经验和案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1.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田国立等 30 名代表（第 24 号、第 219 号议案）提出，鉴于我国当前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及市场体系还不完善，租赁市场乱象丛生，非正规的租赁“黑市”盛行，严重影响租赁双方的权益，建议制定住房租赁法，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建立稳定租金、租期、备案、房源供给、金融配套等方面的制度，逐步使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建立健全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系统梳理了住房租赁发展面临的问题，深入分析了制定住房租赁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对于完善住房租赁法律制度、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行为、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保护住房租

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该部起草了住房租赁条例（草案），目前，主要内容覆盖住房租赁企业监管、承租人权益保护，规范房源信息发布、强化租赁房源纳管等方面，已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等工作。议案提出的住房租赁、明确各级职能部门责任、明确“租购同权”、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严重侵害租赁当事人权益行为予以禁止等建议，在草案中已有规定，下一步该部将结合代表提出的建议，做好后续立法工作，推动条例尽快出台，条件成熟时再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开展立法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积极吸收议案所提意见，保障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2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25 号议案）提出，公益广告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目前公益广告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创作与创意水平不高、管理体制不健全等问题，建议制定公益广告法，明确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在收视、收听、阅读率较高的电视、广播节目、报刊栏目中必须插播公益广告，对公益广告内容和质量、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资金来源、知识产权、招投标方法和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公益广告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该局和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等部门认真履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职责，多措并举积极促进公益广告发展。同时，公益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潜力尚未充分激发，可持续发展机制尚不完善，实践中存在公益广告资金保障不充分、互联网媒介落实发布义务不到位、公益广告作品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议案对当前推动公益广告发展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下一步该局将加强与

有关部门的沟通，继续加快修订《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暂行办法的实施情况和公益广告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公益广告立法研究，不断完善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总结公益广告发展经验与不足，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3. 金鹏辉等 30 名代表、付喜国等 31 名代表（第 28 号、第 220 号议案）提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立法层级不高、条款分散、保护力度不够、监管口径不一等突出问题，有必要提升立法层级，制定统一权威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监管总局认为，议案对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具有积极意义和重要参考价值，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立法研究工作，下一步该局将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具体情况，适时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工作，并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与职责的衔接。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调研论证，加快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切实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4. 权衡等 30 名代表（第 29 号议案）提出，为落实党中央实施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促进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作用发挥，推动市场准入制度化法制化，建议制定市场准入法，以法律形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则进行确立和完善，巩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改革成果，以法治化方式保障和促进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议案建议对市场准入进行专门立法，对于完善法制环境，破除准入障碍，形成更加健全完善的市场准入制度体

系，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准入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对于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遏制“以批代管、不批不管”乱象。议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我国营商环境领域尤其是市场准入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具有较强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开展活动的重要环节，与优化营商环境密不可分，该委正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议待该项工作完成后，继续深入研究市场准入立法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5. 徐诺金等 30 名代表、陆晓琳等 30 名代表（第 30 号、第 247 号议案）建议制定普惠金融促进法，通过立法明确金融机构权利与义务，明晰正向激励与保障措施，探索将普惠金融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金融科技水平，以普惠金融需求者为核心明确其相关权益，严格界定供给者的义务，加快发展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提出，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对于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议案所提建议对于推动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有关部门将指导各地试验区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普惠金融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政策评估与经验总结，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兴业态，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各级涉农信用信息系统，支持营造更好的普惠金融环境，探索在法律层面形成普惠金融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持续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评估工作，条件成熟

时提出立法建议。

26.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1 号议案）提出，业主自治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建议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进一步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相关工作，为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于 2009 年 12 月制定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近年来，该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配合中央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对健全优化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该部还启动了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按照立法程序征求意见。对议案提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难、选举不规范等问题，该部拟从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落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职责，完善业主参与表决机制、充分保障业主通过业主大会行使权利，强化业主委员会成员行为要求等方面，在条例修订稿中作出针对性规定。下一步，该部将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等有关问题研究，完善制度设计，积极推进条例修订工作，条件成熟时再将条例确定的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7. 樊芸等 30 名代表（第 32 号议案）提

出，制定城镇房屋养老金管理法，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房屋养老金管理制度，有助于及时发现存量房屋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做到“应修尽修”，保障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的建议对于加强城镇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维护城镇房屋使用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该部对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房屋养老金制度进行了研究，联合相关部门对存量住房安全形势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现状开展了分析评估，对房屋养老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形成了初步设想，下一步还将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论证，积极推进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立法相关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法的修订工作，结合工作实践适时研究房屋养老金立法相关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养老金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政策制度的研究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8.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39 号议案）建议制定国债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国债市场，规范国债发行、流通、使用、管理和偿还全过程，建立国债听证制度，对发行国债的原则、规模、结构（种类）、程序、投资使用、项目验收、效果检查、法律责任进行较详细的规定，并建议发行农村基础教育和基础建设长期国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赞同代表提出制定国债法的建议，通过国债立法，明确监管部门职责，促进提高监管效率，实现国债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关于发行农村基础教育和基础建设长期国债的建议，该委认为除特别国债外，不宜将国债与特定用途对应。下一步该委将结合议案内容深入研究国债立法问题，推动将国债立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立法研究工作，条

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9. 顾雪等 30 名代表、于莉等 30 名代表、李兰等 30 名代表（第 67 号、第 118 号、第 119 号议案）提出，目前家政服务存在供给和需求不平衡、行业发展不规范、服务质量低、从业人员保障缺位等问题，不利于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家政服务法。商务部提出，家政服务直接关系民生，对促就业、保民生、扩消费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家政服务立法十分必要。2012 年该部出台了《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家庭服务机构经营规则、合同管理、从业人员基本条件、服务行为等进行了规范，初步建立了家政服务业管理体系，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部分地方制定实施地方家政服务业条例，积累了一定的家政服务业立法经验。201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有力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目前，商务部正会同相关部门继续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并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立法经验，科学论证国家层面立法可行性，在此基础上适时推动出台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0. 李建卫等 31 名代表（第 111 号议案）提出，现代物流是高度集成并融合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等服务功能的复合型产业，涉及领域多、范围广，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相对欠缺，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由于管理部门间、央地间协调难度大，暴露出物流“断链”问题，严重影响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现代物流对于降低国内市场物流成本、打通国际物流大通道的先导性、战略性、基础性作用日益体现，建议制定现代物流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赞同代表关于制定现代物流促进法的意见，议案提出的加快现代物流促进法立法进程，规范市场

行为，加大物流用地、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理论研究，提高行业协同共治水平等建议，对做好现代物流促进法立法研究和准备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近年来，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较为迅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以即时配送为代表的物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现代物流领域主体更加多元、权利义务关系更加复杂，有必要适应现代物流发展形势和实际需要，研究制定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综合性法律。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对“开展现代物流促进法等综合性法律立法研究和准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目前该委正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前期基础性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立法研究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1. 云南代表团、高华瑞等 31 名代表（第 113 号、第 223 号议案）提出，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构建了我国物业管理的制度体系，实践中积累了经验和做法，为物业管理立法奠定了基础，建议制定物业管理法，确立统一规范的物业管理行业模式、服务标准、监管体制、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高质量物业管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为落实民法典中关于物业服务和管理的规定、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加强完善基层社区治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该部已经开展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条例修改工作中有针对性地

研究解决，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加快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条件成熟时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提出立法建议。

32. 黄西勤等 45 名代表、张荣华等 34 名代表（第 185 号、第 241 号议案）建议制定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目前民营企业作为一般的市场主体，同各种所有制企业一样，其法律地位是明确的，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民法典、刑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中已作出明确规定。当前，该委正积极推动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为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环境。下一步，该委将在当前有关民营经济法治建设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吸收采纳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加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等立法研究，以更优法治环境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以更强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央编办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设民营经济发展局，一系列举措密集出台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建议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制度，积极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3. 向巧等 34 名代表（第 240 号议案）提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为加快

破解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领域“卡脖子”问题，促进我国航空工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议制定航空工业促进法，对产业布局、产业链结构优化、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的法律制度加以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制定航空工业促进法，对于完善我国航空工业治理体系，实现航空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保障航空工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是十分关键、必要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研究，积极推进航空工业法治化建设和航空工业促进法立法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工业体系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实践问题研究，处理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快丰富完善促进航空工业发展的各类制度供给，为加快建设航空强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深入研究论证，积极开展立法准备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4. 陆晓琳等 30 名代表（第 246 号议案）建议制定征信管理法，规范征信信息采集、处理与应用，健全征信信息管理，明确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调监管，建立征信信息泄露救济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征信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议案所提建议较好地反映了我国征信市场发展和征信立法的现实需求。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研究起草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设立“征信业发展与监管”专章，明确了征信机构准入许可、征信业务规则等内容，以促进征信业规范发展，切实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该行将在专章修改中充分研究代表所提建议，积极推动立法进程，进一步夯实征信市场发展和征信监管的法治基础。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深入研究论

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三、3件议案提出的3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5. 陈静等31名代表（第106号议案）建议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法，建立优化市场环境制度、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和支持，解决当前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政府部门设立预选库、预选供应商名录，库外企业无法参加工程招投标，缺乏统一获取最新权威信息渠道，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基层执法标准不一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条文对议案提出的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已作出明确规定，下一步该委将重点围绕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及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持续完善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和需要，会同司法部等部门研究论证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上升为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大力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36. 朱丽平等30名代表（第109号议案）提出，在当前国际金融政治化、工具化趋势和国内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要求下，金融安全立法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议制定金融安全法，将“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指导思想，对金融安全作出定义，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要求，加强完善对微观主体的金融安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地方相应金融监管权力与责任制度，将涉及金融安全的涉外条约、公约纳入金融安全系统性法律规范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管

理部门按照中央确立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基本方针，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取得重要成果，维护了金融稳定安全发展大局，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议案提出的建议已在外商投资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中有所明确。下一步，相关部门还将深入研究议案提出的有关立法宗旨、政治保障、预防化解、底线安全、服务实体、加强金融安全监管、国际治理、依法治理等建议，在金融立法中强化金融安全相关内容，确保与现行各项法律规定衔接有序、各有侧重。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有关金融法律的制定、修改工作，在相关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不断健全完善金融安全法律制度。

37. 周长友等30名代表（第117号议案）提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现象日益加剧。尽管近年来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得到加强，但是传统村落衰败迹象未能得到有效遏制，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建议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法，明确相关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立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2022年以来，该部积极推进传统村落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拟研究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补充完善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同时制定部门规章《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管理办法》，下一步还将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制定修订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切实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1件，涉及17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14件，涉及12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7件，涉及5个立法项目。

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赵乐际委员长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安排，将办理代表议案与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开展立法调研和法律实施监督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努力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推动生态环保领域立法、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议案办理工作机制。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和计划；编印《全国人大环资委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手册（2023年）》；认真梳理议案涉及立法项目，确定每一件议案协助办理单位；召开18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共同研究做好议案办理工作。二是完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建立环境资源领域代表库，邀请有关代表参加环境

资源领域立法、监督等工作，把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议案办理全过程。在吉林、浙江、福建、安徽、江西、云南等省份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围绕议案提出的问题和与建议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多方面听取意见建议。三是完善议案办理反馈工作机制。依托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和全国人大政务平台，建立议案办理“一议案一群组”，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工作进度、初步办理意见和有关立法工作进展。做到办理每一件议案都与领衔代表沟通联系，办理结果都向每一位提案代表反馈。

2023年9月11日，环资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21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1件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统筹安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 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1件
2. 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2件
3. 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1件
4. 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议案2件
5. 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件

6. 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碳中和促进法的议案各 1 件

7. 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二、5 件议案涉及的 4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

8. 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2 件

9. 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塑料污染治理法的议案 1 件

三、5 件议案涉及的 5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推进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政策标准中统筹考虑

12.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法的议案 1 件

14. 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 1 件

16. 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21 件，涉及 17 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 14 件，涉及 12 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 7 件，涉及 5 个立法项目。

2023 年 9 月 11 日，环资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 21 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1 件议案涉及的 8 个立法项目，已列

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统筹安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1. 云南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 1 件（第 95 号）。议案提出，为推进矿产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矿产资源法治化管理，建议修改矿产资源法，在立法理念、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回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要求，规范矿业权出让、流转等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内矿业权退出机制，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突出矿山环境综合保护等内

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法修改工作，将矿产资源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王东明副委员长带队赴云南开展立法调研，对加快立法工作进度提出明确要求。

环资委多次召开座谈会并赴地方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执法者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工作的安排建议。自然资源部已将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报送国务院审议，目前，司法部正会同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对修法的重点难点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议案提出的主要建议，已经在修订草案中作出相关规定。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张玉珍、李文辉等 6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 2 件（第 188、208 号）。议案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可再生能源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可再生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建议修改可再生能源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法律化、制度化，将可再生能源发展管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及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为正在探索的制度预留空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法的修改工作，将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环资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赴福建、吉林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环资委认为，议案提出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做好制度衔接、强化规划落实措

施、处理好保障性收购与市场化交易关系、合理疏导新型电力系统成本、强化支持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等建议，对法律修改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下一步，环资委将在法律修改过程中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

3. 咸顺女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 1 件（第 212 号）。议案提出，国家公园体制建设是从生态战略高度保证国家生态安全、物种安全的重要手段。为维护我国生态安全，实现生态发展战略，建议制定国家公园法，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立法目的、基本原则，界定国家公园的含义，规范国家公园的设立条件、划定、管理机构、规划、内部功能区划、开发利用活动的限制、监督体制、生态补偿和法律责任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家公园制度建设，将国家公园法列入十三届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目前，该法已列入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的预备项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已形成国家公园法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司法部正在按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和修改工作。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赴吉林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环资委认为，制定国家公园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随着 2021 年 10 月我国第一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其保护管理工作亟待立法予以保障。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叶尔夏提·吐尔逊拜等 30 名代表和青海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议案 2 件（第 76、153 号）。议案提出，2019 年，中央全

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但实践中，我国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缓慢，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实施顶层设计的法律规范缺失，随之带来管理体制不顺畅、产权责任不清晰等问题。建议制定自然保护地法，明确政策目标、管理原则、发展机制、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类型及划分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将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一并考虑）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正在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同时，统筹推进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工作，已形成自然保护地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将国家公园法草案和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草案报送国务院审议。下一步，将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加强研究论证，为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更加完善的法治保障。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立法规范自然保护地建设，为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依据确有必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国家公园法起草工作统筹考虑自然保护地法立法，加快立法进度，适时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杨小天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211 号）。议案提出，南极立法事关国家重大、长远利益，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将南极立法项目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19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建议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尽早完成南极立法任务。

十三届全国人大环资委在广泛听取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完善涉外法律体系等立法工作作了统筹安排。对议案提出的建议，环资委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继续做好相关立法工作，适时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张天任、徐延彬等 6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碳中和促进法的议案 2 件（第 11、77 号）。议案提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是我国承担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历史担当。目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专门立法尚属空白，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的举措主要依靠国家政策和部分地方立法予以规范，已经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建议由全国人大牵头，尽快启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工作，为各类碳减排、碳交易活动提供充足法律依据和有效制度保障，以法治手段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工作，2009 年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环资委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应对气候变化、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法治保障。

7. 黄久生、杨苗苗等 150 名代表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 2 件（第 152、158 号）。议案

提出，淮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煤炭和能源基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沿淮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淮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水质污染和水生态环境恶化问题较为严重，水旱灾害易发多发。建议制定淮河保护法，以法律的刚性约束保障实现淮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进行座谈，赴安徽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提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1995年颁布《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8年出台《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环境保护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都适用于淮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2023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有关地方加强淮河流域重要水体保护。淮河流域立法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时机和重点等开展研究论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重要江河流域保护立法列入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淮河流域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非常必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流域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开展相关立法研究论证工作。

二、5件议案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建议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

8. 张天任、邓辉等6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

环境保护法的议案2件（第10、248号）。议案提出，环境保护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自然保护地建设存在人地矛盾协调困难、多方参与机制匮乏等问题。建议修改环境保护法，体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制度性成果，增加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规则，增加防治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新型污染源的相关内容，明确县（区）生态环保分局执法主体资格，增加“保护地役权”等制度。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赴浙江、江西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环境保护法一些规定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适时启动环境保护法修改工作十分必要。生态环境部提出，关于增加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则，国务院正在组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将在条例中明确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制度，生态环境部正在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关于增加新型污染物治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制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正在推动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行政法规和电磁污染防治立法前期研究；关于增加“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等内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一系列党内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关于增加“保护地役权”制度，国家林草局提出，“保护地役权”是新的法律概念和权利类型，在权利基础、保护目标等方面和民法典规定的地役权不同，是在环境保护法还是在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制度中予以规

定，将结合自然保护区工作实践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进一步论证，适时将成熟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自然资源部提出，一些地方通过协议保护等方式对此进行了有益探索，正在起草的国家公园法（草案）规定了协议保护的相关内容，自然资源部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制度的论证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建设。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及制定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区法，一并考虑）、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立法项目作了安排。环资委经研究认为，环境保护法修订实施已经九年多，部分规定需要与时俱进加以完善。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建议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和有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

9. 陈玮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19 号）。议案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与现实生活存在较大脱节，不符合证照分离和创新创业的要求，可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完善。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赴浙江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有些地方要求，申请人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这与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文件精神不符，社会反映较大。生态环境部提出，生态环境投诉举报中，居民住宅临近餐饮服务单位是投诉最集中的区域，餐饮油烟是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大气污染问题之一；实践中各地方采取的管理措施、治理手段、职责分工不尽

相同，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时机还不成熟。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议案提出的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意见，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针对性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了专门安排。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可以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系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要求，适时提出法律有关条款修改的意见建议。

10. 秦和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213 号）。议案提出，为提高公民的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环境教育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建议制定环境教育法，明确环境教育的主管部门，明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媒体及社区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责任和义务，规定学校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明确非政府组织和环保社会组织的义务等。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赴吉林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教育部提出，加强环境教育立法，对推进和保障环境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环境教育，开展环境教育立法比较研究和相关立法调研论证，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宣传、中小学教师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等工作。教育部落实环境教育责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教材进课程，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加强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持续丰富完善环境教育的新形式新载体。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加强环境教育立法有利于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美丽中国建设，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

方式和生活方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了专门安排。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可以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处理好环境教育立法与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关系。

11. 李智慧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塑料污染治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68 号）。议案提出，当前，“禁塑”政策实施效果不够明显，存在政策刚性不足、强制性国家标准缺失、技术研究滞后、市场混乱、群众环保理念滞后等问题。建议制定塑料污染治理法，进一步禁限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明确禁限塑具体种类、实施工业、实施领域、完成时限，规范和促进可降解塑料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支持禁塑，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赴浙江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提出，塑料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和标准逐步完善。2020 年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增了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条款，以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款，为禁限塑工作和商品过度包装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用薄膜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相关国家标准 20 余项；制定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确定 9 个品类的塑料制品纳入禁限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立法，对于提高塑料污染防治水平、推动全链条治理、有效遏制白色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2020 年修订通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强化了对一次性

塑料制品和商品过度包装的约束。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了专门安排。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可以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同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法规、规章、标准，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支持禁塑。

三、5 件议案涉及的 5 个立法项目，建议在推进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政策标准中统筹考虑

12. 亢德芝等 47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157 号）。议案提出，土地管理法一些规定滞后于现实需要。为体现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要性，适应实际管理需求，建议删除土地管理法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分类方式；在农用地征收方面，对农用地转为生态资源类用地，研究采取“只征不转”的模式。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提出，土地管理的制度设计及实践均围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类展开，与土地管理法中的分类规定并不存在矛盾冲突。关于在土地用途分类中体现生态要素，可以通过对每一地类包含的具体土地类型进行细化来实现。生态用地是否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需要具体项目具体分析，属于建设用地的，需要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业农村部认为，删除土地分类三种方式，将导致地类概念不清，划分缺乏依据，不利于法律实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尚处于试行阶段，有些地类在管理上还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待有关政策明确后，再研究调整土地管理法相应条款。“只征不转”存在用于农产品生产的实际耕

地数量下降的风险。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非常重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
土地管理制度研究，做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与国
土空间用地分类规则的衔接及解读，做好土地分
类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分的衔
接，推动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上升为法
律制度。

13. 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促进
绿色建筑发展法的议案 1 件（第 78 号）。议案提
出，发展绿色建筑是在建筑领域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体现和重大行动。目前，
国家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节能的规定散布在建筑
法、节能法等相关法律中，难以解决绿色建筑发
展中的突出问题，建议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法，推动绿色建筑规范有序发展。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
相关部门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制定促进
绿色建筑发展法确有必要，将研究借鉴议案提出
的建议和法律草案，在总结地方立法实践的基
础上，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立法研究论证。国家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提出，将结合各自职能，
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加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法
律问题研究，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为推进
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发展绿色建筑，对转变
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继续开展立法的前期论证
工作，在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工作中，充分采纳议案提出的建议。

14. 杨小天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资源

综合利用法的议案 1 件（第 210 号）。议案提
出，随着现代工业的快速发展，大量工业废渣
长期堆积，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自然资源。建
议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明确资源综合利用的
基本原则和方针、管理部门及职责、生产者及
相关方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权利和义务；建立
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资格资质、公众参与等制
度；建立资源综合利用回收体系、处理体系；
明确对资源综合利用的财税支持等。

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赴吉林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
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提
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源节约集
约高效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
策部署，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立法，有
利于填补我国资源利用领域的法治短板，提
高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的治理能力。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合理开发利用各类
资源、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既是破解保
护与发展突出矛盾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建议国务院有
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立法研究，
厘清资源综合利用立法与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
法等相关法律的关系；坚持系统观念，聚焦
资源利用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关键
环节，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制度措施。

15. 白玉晶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核
损害赔偿法的议案 1 件（第 206 号）。议案
提出，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是我国核电
“走出去”的重要保障。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
将核损害赔偿法列入立法计划，尽快出台我
国的核损害赔偿专门法。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赴吉林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
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国防科工局、国
家发展改革委和财

政部提出，核损害赔偿不仅是核安全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更是核能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保障；开展核损害赔偿相关立法，建立健全核损害赔偿制度，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保障核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核电与核技术“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国防科工局已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论证和草案起草工作。生态环境部提出，《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的批复》明确提出，“受到核事故损害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有权请求核事故赔偿。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时，对上述各项内容以及诉讼时效、法院管辖等应当做出明确规定”；建议在原子能法起草过程中落实国务院批复要求，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规定；如确实难以在原子能法草案中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可研究制定专门的核损害赔偿法。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核损害赔偿制度是核电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开展核损害赔偿相关立法，完善核领域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增强核事故应对能力、促进核电安全高效发展。原子能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在原子能立法中认真研究吸收，加快推动原子能立法进程。如确实难以在原子能法草案中对核损害赔偿制度作出明确细化规定，建

议加快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研究论证工作。

16. 张淑芬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第 159 号）。议案提出，节约用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水资源利用存在供需矛盾突出、效率不高、公众节水意识不强、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加强立法予以解决，建议制定节约用水法。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决策部署，水利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于 2021 年 12 月报送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司法部正在按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和草案修改完善工作。

环资委经研究认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制定完善节水和地下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议案提出的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在制定节约用水条例时认真研究吸收，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出台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40件议案（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相比增加82%）由20个代表团1363名代表提出，涉及21个立法项目、1个决定项目、2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部）的议案23件，关于修改法律（8部）的议案14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1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7个方面内容。

社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落实赵乐际委员长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以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为目标，提前部署，扎实推进，全面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一是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机制，丰富形式、畅通渠道，积极邀请提案代表参与相关立法、监督、调研工作，深入了解代表诉求和议案反映问题，在具体工作中向代表

展示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二是加强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沟通，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向37家单位发函征求研究意见，同中央政法委、司法部、民政部、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座谈，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办好议案。三是充分利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座谈、调研等机会，督促和推动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政策措施，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相关工作中，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23年8月，社会委对40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3件议案提出10个立法项目，其中：19件涉及的7个项目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4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3件

制定《志愿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社会委牵头负责并提请审议。社会委已组织开展前期研究，先后赴新疆、安徽开展立法调研，了解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下一步，社会委将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

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抓紧起草法律草案，争取在本届内提请常委会审议。

2. 关于基层治理领域的议案 6 件，其中：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3 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 件，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2 件（拟通过修改“两委”组织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社会委牵头负责并提请审议。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上，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中央社会工作部正在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社会委先后赴新疆、安徽、江苏、天津、北京等地开展“两委”组织法和基层社会治理立法调研，了解“两委”组织建设和工作运行情况，听取各方面对修法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最新要求，加强同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单位联系，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常委会审议。

3. 关于社会保险领域的议案 3 件，其中：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2 件，关于制定《生育保险法》的 1 件（拟通过修改《社会保险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修改《社会保险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统筹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与法律规定修改调整等研究论证工作。社会委将按照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开展前期调研，深入了解社会保险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现行法律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修法意见建议，配合有关部门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4. 关于医疗保障领域的议案 5 件，其中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关于制定《失能

人员长期照护保障法》的 1 件（拟通过制定《医疗保障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正向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文本。社会委召开座谈会、在北京市开展调研，研究立法重点难点，协调推动立法进程。下一步，社会委将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督促推动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5.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法》的议案 5 件

制定《养老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已形成《养老服务法草案建议稿》，并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立法研究座谈会，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社会委在开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将加强养老服务立法的研究论证，支持推动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草案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全国总工会牵头起草。社会委将配合开展法理和制度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提出立法意见建议。

二、7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有修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劳动就业方面的议案 5 件，其中：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3 件、修改《劳动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各1件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的决策部署，根据我国劳动力和劳动关系的发展变化，结合《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就业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建议纳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议案2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在前期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法的实施情况，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三、7件议案提出的5个立法项目、2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1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建议有关部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研究论证，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争取尽快出台条例，为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 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3件，其中：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1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的1件，作出《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猥亵、强奸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决定》的1件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作出了明确规

定。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正在起草制定的《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文件法规，从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依法坚决打击和制止青少年网络欺凌，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了对猥亵、强奸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两高”就预防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出台正在制定中文件法规，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格贯彻执行，进一步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 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1件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已开展《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正在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意见完善修订草案。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4. 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1件

近年来，社会委先后组织开展了常委会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等专题调研，围绕事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有效实施。社会委将根据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维护老年人权益需要，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5. 关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1件

《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2年10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促进男女平等的制度设计，对

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3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围绕保障和提高儿童福利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研究论证，为制定法律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2. 关于制定《社会治理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立法可行性、必要性、可操作性研究，加强调研和论证，待成熟时启动立法工作。

3. 关于制定《青年创业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围绕支持青年创业、促进青年就业的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和实践探索，适时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法规政策，为青年创业营造更好环境。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交付审议的 40 件议案有关情况统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交付审议的 40 件议案有关情况统计

议案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0 件议案由 20 个代表团 1363 名代表提出，涉及 21 个立法项目、1 个决定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 部）的议案 23 件，关于修改法律（8 部）的议案 14 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内容。			
议案总数		40	1363
一	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	23	806
1	制定殡葬法的 0123 号议案	四川	31
2	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0174 号议案	陕西	31
3	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0230 号议案	广东	32

议案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0 件议案由 20 个代表团 1363 名代表提出，涉及 21 个立法项目、1 个决定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 部）的议案 23 件，关于修改法律（8 部）的议案 14 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内容。			
4	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0237 号议案	湖北	30
5	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0124 号议案	四川	31
6	制定社会治理促进法的 0209 号议案	广西	31
7	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0250 号议案	山西	30
8	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0252 号议案	黑龙江	30
9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0121 号议案	上海	57 全团议案
10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0128 号议案	四川	33
11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0167 号议案	安徽	30
12	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0168 号议案	河北	31
13	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法的 0141 号议案	新疆	30
14	制定儿童福利法的 0126 号议案	四川	33
15	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的 0142 号议案	新疆	30
16	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法的 0231 号议案	吉林	31
17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0127 号议案	四川	36
18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0129 号议案	云南	91 全团议案
19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0197 号议案	福建	32
20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0249 号议案	安徽	34
21	制定失能人员长期照护保障法的 0140 号议案	四川	31
22	制定生育保险法的 0205 号议案	广西	31
23	制定青年创业法的 0253 号议案	黑龙江	30

议案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0 件议案由 20 个代表团 1363 名代表提出，涉及 21 个立法项目、1 个决定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 部）的议案 23 件，关于修改法律（8 部）的议案 14 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内容。			
二	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14	460
24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0014 号议案	河南	30
25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0170 号议案	河北	32
26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0207 号议案	江苏	31
27	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0251 号议案	黑龙江	30
28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0013 号议案	陕西	30
29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0187 号议案	陕西	32
30	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0204 号议案	山东	55
31	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0004 号议案	河北	31
32	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0125 号议案	四川	31
33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0015 号议案	浙江	30
34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0017 号议案	湖南	31
35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0169 号议案	安徽	30
36	修改劳动法的 0179 号议案	广东	36
37	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 0016 号议案	河北	31
三	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30
38	作出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猥亵、强奸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决定的 0096 号议案	湖南	30
四	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2	67
39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 0238 号议案	天津	33
40	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 0239 号议案	天津	34

附件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 40 件议案（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相比增加 82%）由 20 个代表团 1363 名代表提出，涉及 21 个立法项目、1 个决定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3 部）的议案 23 件，关于修改法律（8 部）的议案 14 件，关于作出有关决定的议案 1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7 个方面内容。

2023 年 8 月，社会委对 40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23 件议案提出 10 个立法项目，其中：19 件涉及的 7 个项目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4 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陕西团方燕等 31 名代表、广东团吕世明等 32 名代表、湖北团李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3 件议案（第 174、230、237 号）。议案提出，当前志愿服务事业在规范引导、激励保障、资源支持、统筹机制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志愿服务条例》偏重于行政管理，对规范调节、促进保障社会层面志愿服务活动力度不够，建议尽快制定志愿服务法。

民政部认为，制定志愿服务法对于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已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北京等 18 个省级地方也制定修改了志愿服务法规，为制定法律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共青团中央提出，赞成关于志愿服务立法的建议。应加强与民法典、慈善法、残疾人保障法、志愿服务条例、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充分借鉴吸收地方及国外志愿服务立法经验。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共青团中央意见。制定志愿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社会委将在 2022 年赴新疆、安徽开展志愿服务立法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志愿服务领域的情况和问题，认真研究立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争取本届任期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河南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李丹丹等 32 名代表、江苏团张晓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3 件议案（第 14、170、207 号）。议案提出，随着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的发展，居委会服务人口激增、职能增多、资源欠缺等问题日益凸显。为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议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党对基层群众自治的全

面领导，规范基层政府、社区和居委会之间的关系，明确居委会职责权限，完善居委会选举组织体系和自治机制，加强居委会工作保障机制建设。

民政部提出，自 2019 年成立修法工作专班以来，积极推进修法工作。2021 年 11 月底，已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并配合司法部进行法制审查。下一步，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修法工作。中央组织部提出，应修改明确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司法部提出，建议中央社会工作部会同有关单位深入研究论证，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中央组织部、司法部意见。2022 年—2023 年社会委组成人员先后带队赴新疆、安徽、江苏等地开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法调研，了解居委会组织建设和工作运行情况，听取各方面对修法的意见建议。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最新要求，加强同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单位联系，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黑龙江团金东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251 号）。议案提出，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的变革，村委会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工作职责也随之变化，亟需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促进村委会发挥自治功能，加强村务监督和村务公开，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之间的关系。

民政部提出，已形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向地方、中央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大范围征

求意见，并在研究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下一步，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修法工作。司法部提出，建议中央社会工作部会同有关单位深入研究论证，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最新要求，密切同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单位沟通联系，协同做好调查研究、起草修改等工作，加快立法进程，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山西团杨蓉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团佟秀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2 件议案（第 250、252 号）。议案提出，当前城乡社区治理中还存在治理范围不清、治理主体错位、权责边界不清、多元共治制度缺失、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

民政部提出，《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同城乡社区治理密切相关，两部法律的修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取得初步成效。议案所提建议应在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稿时认真吸收采纳。中央政法委提出，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由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将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中央政法委意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事关城乡社区治理的两部基础性法律。2023 年，社会委就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先后赴天津、北京等地调研。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最新要求，积极与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单位沟通联系，在修改“两委”组织法时，认真研究

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5. 河北代表团齐秀梅等 31 名代表、四川代表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2 件议案（第 4、125 号）。议案提出，《社会保险法》颁布于 2010 年，带有明显阶段性特征，不少条款较为原则。随着我国医保、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深入改革的推进，与社会保险实际情况已经不相适应。建议启动《社会保险法》修订工作，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新的改革内容纳入法律规定予以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赞同修改《社会保险法》，吸收改革成果，解决现行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同时对一些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建议措施，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国家医保局表示，将坚持立法与改革相统一、相衔接的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社会保险法》的修订，把党中央决策和改革成果纳入法律范畴，统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财政部表示，赞同适时启动修改《社会保险法》，将近年来已经取得广泛共识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司法部认为，相关部门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险领域改革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责的衔接、长期护理保险的适用对象和待遇标准、先行支付制度的落实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意见。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加快制定或修订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的指示要求，已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进程，加强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起草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广西代表团孙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育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205 号）。议案提出，我国现行的生育保险制度不仅在立法层次、统筹层次和适用范围方面，已不能适应当前需求，而且在有关生育保险缴费方式、责任承担及保险待遇等方面，也不适应当前形势。建议制定《生育保险法》，保障生育基本需要和女性生育权益，提高生育积极性。

国家医保局表示，2011 年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和《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对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统筹层次、医疗服务管理、基金监管等内容都有规定。当前正大力推进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不适应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最新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要求以及《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规定不相符的内容。全国妇联认为，《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已试行将近 30 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不适应人口形势的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有必要将党的二十大有关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要求上升为法律或行政法规，进一步加强妇女生育权益法治保障。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生育保险保障范围、筹资渠道、待遇项目和标准以及生育假期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保险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对生育保险作了全面规定。近年来，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大幅推进，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文件，有序推进改革实践，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也存在一些做法同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修改《社会保险法》、制定《医疗保障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在立法过程中

统筹考虑生育保险问题，一并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

7. 四川团郑功成等 36 名代表、云南团全团代表、福建团潘越等 32 名代表、安徽团吴家兵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议案（第 127、129、197、249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医疗保障法》，推动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救助共同发展的制度体系。

国家医保局表示，已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正向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将结合各方面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文本。民政部表示，将结合议案所提内容，围绕政策衔接、资金来源、机构管理、人才培养等重要事项，深入开展工作调研。财政部表示，要积极配合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地方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参与具体条款的起草工作。司法部认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如何做好医疗保障法与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处理好与正在推进的长期护理保险、医保门诊共济等改革的关系，增强基本医疗保险等重要基础性制度的可操作性，保持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以上意见。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已经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围绕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医保领域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制定《医疗保障法》，要提高站位，增强与医疗、医药的统筹协调和整体联动，为三医联动的改革发展预留空间；要贯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还要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深入研究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

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四川团里赞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失能人员长期照护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140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因年老而失能的人口数量庞大，必将成为社会未来面临的风险。如果缺少针对失能人员强有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将会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巨大负担。建议加快推进失能人员长期照护相关立法工作，出台针对失能人员权益保障的专门法律法规。

国家医保局表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目前已经在 49 个城市进行试点。下一步，将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调研，及时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把长期护理保险纳入医疗保障法律规制范围、做出原则规定，并根据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践，完善参保、筹资、待遇、管理和监督等内容，夯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础。财政部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在国家层面制定出台统一的长护险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赞同制定出台失能人员权益保障专门法律法规，将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法律、制度及配套措施制定等相关工作，切实增进长期失能人员的健康福祉。司法部提出，建议由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试点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重点研究资金的筹集、失能人员的标准、待遇项目和标准、经办体制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单位意见。社会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已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专题调研，在总结试点情况、分析长护险制度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建议国家医保局认真总结分析长护险试点成绩经验和主要问题，研究提出完善建议措施，在

制定《医疗保障法》、修改《社会保险法》中统筹考虑，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的规范化、法治化。

9. 上海团全国代表、四川团郑功成等 33 名代表、新疆团米娜瓦尔·艾比布拉等 30 名代表、安徽团刘玉杰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陈树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法的 5 件议案（第 121、128、141、167、168 号）。议案提出，发展养老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性制度安排。但目前我国养老服务发展情况不理想，主要表现在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居家老人的合理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专业护理队伍建设滞后等。建议尽快制定养老服务法，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表示，近年来积极推动养老服务立法工作，目前已形成养老服务法文本建议初稿（2022 年版），下一步将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召开片区立法研究座谈会，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稿。同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立法程序和相关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司法部认为，养老服务涉及政府、社会、家庭等多方面，相关政策措施正在引导推进过程中，法律制度尚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在总结中央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就养老服务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司法部积极配合做好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积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财政部表示，对代表提出的推进养老服务立法的有关建议，将按照有关立法工作安排，立足财政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代表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将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国家医保局提出，将持续完善针对老年人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和医保公共

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立法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委成立以来，围绕保障老年人权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改进老龄工作等问题开展监督、调研，积极推动提高养老服务法治化水平。制定《养老服务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建议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社会委将继续开展相关调研，加强沟通联系，支持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吉林团谭天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231 号）。议案提出，2017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实施以来，产业工人地位和待遇得到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明显提升，力量不断壮大。建议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法》，巩固改革成果，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发展壮大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巩固我们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全国总工会提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导的重大改革，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积累了一大批有效经验做法。制定相关法律，有利于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同意全国总工会意见。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建议有关方面深入开展理论与政策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总结实践经验，深入研究论证，抓紧起草法律草案。

二、7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有修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

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浙江团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湖南团聂鹏举等 31 名代表、安徽团潘保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3 件议案（第 15、17、169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地位与利益，保障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同时明确保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增加劳动者给用人单位的经济补偿义务，取消用人单位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保障初创企业发展动力。

全国总工会表示，考虑到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弱势地位，对劳动者适度倾斜、加强保护是必要的。同时根据我国劳动关系和劳动力市场发展变化，建议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在广泛征求和收集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劳动合同法如何更好保护劳动者权益和兼顾企业发展，如何更好发挥稳增长、稳就业的作用进行研究，并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完善劳动合同法的建议。司法部提出，建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进一步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论证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权利义务的平衡问题，重点研究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经济补偿的条件、对企业用工成本的影响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劳动合同法》为保持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维护社会的安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新就业形态带动劳动关系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凝聚社会共识，为适时修改《劳动合同法》创造必要条件。

2. 广东团陈海仪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1 件议案（第 179 号）。议案提出，建议在《劳动法》中增加专门章节对涉及新业态用工的

劳动关系认定、劳动者权益保障、算法规制等进行规定。

全国总工会提出，建议在相关立法中制定适应平台经济运营模式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工资工时和劳动安全卫生等劳动标准，推动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引导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工时制度和特殊工时管理规定，改善劳动条件，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全国工商联表示，将在推动强化新业态用工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同时，促进对新业态就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涉及新业态问题的立法修法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对不同方案深入研究论证、考虑各项法律制度统筹衔接。下一步将加强政策研究和立法准备工作，适时提出修法建议。司法部提出，建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医保局等部门，结合相关试点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以上意见。2022 年，社会委围绕就业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包括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内的劳动者的就业情况，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下一步，社会委将配合有关方面加强调查研究，适时启动修法程序，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强化对新业态从业人员各项权益的保障。

3. 河北团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 1 件议案（第 16 号）。议案提出，将劳动关系终止后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仲裁时效由一年延长至三年；明确自起诉期满，当事人就仲裁裁决中部分事项提起诉讼的，未起诉的裁决事项发生法律效力。

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表示，建议研究吸收代表建议，适时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人社部会同最高法制定的《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对仲裁时效、衔接等问题有明确规定。将认真研究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建设和调解仲裁办案指导工作。司法部提出，建议由人社部商最高法等单位，进一步研究明确未起诉事项的法律效力，明确通过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还是修改相关司法解释来解决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有关部门意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在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安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有政策和司法解释对未起诉裁决事项的法律效力已有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延长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仲裁时效期间等具体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制度。

4. 陕西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方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2 件议案（第 13、187 号）。议案建议，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设老年人网络保护、老年人司法保护专章，增加有关老年人心理健康保障、临终关怀等内容，扩大家庭责任主体范围、细化精神赡养行为标准，强化赡养人赡养老人的义务。

民政部表示，将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并在推动相关立法进程中予以借鉴吸收。司法部认为，《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对加强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提出了政策指导。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在总结中央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就如何推进智慧养老、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司法保护、保障

老年人身心健康、推动赡养人更好履行赡养义务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司法部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围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开展了专题调研，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人民群众关于修改完善法律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法的实施情况，密切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三、7 件议案提出的 5 个立法项目、2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四川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124 号）。议案提出，当前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出现权益保障不足、促进政策不到位、监管机制不完善、与其他组织及个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清晰等问题。建议制定社会组织法，对社会组织设立、治理、变更与终止、财产管理与使用、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提出，正在推进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工作，将在条例中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同时，配合做好相关法律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司法部提出，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总结实践经验，深入研究论证，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社会组织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2. 新疆团地力下提·帕尔哈提等 30 名代

表、山东团李燕等 55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的 2 件议案（第 142、204 号）。议案提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存在网络沉迷、不良有害信息多发、诱导实施犯罪等问题，通过强化青少年模式、开展专项清理行动、网络举报等方式不足以形成多方主体共治的整体保护局面，建议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或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严厉打击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企业和平台。

中央网信办表示，已起草并报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依法坚决打击和制止青少年网络欺凌，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正积极推进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已制定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部门规章，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要求其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司法部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设有网络保护专章，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出明确要求。司法部、国家网信办正专题研究审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中央网信办、司法部意见。国务院正在研究制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进行具体规范。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推进相关法规制定进程，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3. 湖南团石佳等 30 名代表“关于作出开展严厉打击猥亵、强奸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决

定”的 1 件议案（第 96 号）。议案提出，猥亵、强奸留守未成年人犯罪易发多发，但在性侵未成年人防治工作及案件办理过程中，仍存在各部门联动不足、经费缺失、与受害人沟通不畅、专业知识缺乏等各方面的的问题。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加大对猥亵、强奸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性侵类犯罪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了对猥亵、强奸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强奸未成年女性和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奸淫幼女适用较重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猥亵儿童罪加重处罚情节，以及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等重要问题。下一步，社会委将重点关注议案所提问题，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4. 四川团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 1 件议案（第 123 号）。议案提出，现行《殡葬管理条例》中很多规定因不合时宜、缺乏可操作性、管制色彩浓厚而无法适应新时代的殡葬服务诉求。建议加快殡葬法立法步伐，明确殡葬制度框架、政府责任、筹资和责任分担机制、管理体制以及运行机制、监督机制，强调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加强殡葬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等。

民政部提出，正在开展《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于 2018 年 11 月将《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提交国务院。2019 年初，

司法部将国务院转交的送审稿送中央有关单位、省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并将意见建议交由民政部研究论证。2019年12月，民政部向司法部函复《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研究梳理及采纳意见情况。将配合司法部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司法部提出，将积极配合社会委和民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殡葬法的前期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5. 天津团顾天翊等33名代表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1件议案（第238号）。议案提出，目前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政府、社会、市场和家庭责任边界不清晰，服务设施、人员和资金要素保障不到位，区域发展不均衡，养老金融体系经验不足、方式有限、供求不平衡等。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促进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促进老龄工作全面提升。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近年来，已相继组织开展了常委会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等专题调研，围绕政府社会和家庭在养老服务中责任、医养融合发展、长期护理保险、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有效实施。今后，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6. 天津团艾珂等33名代表关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1件议案（第239号）。议案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年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距今已经十余年。建议以2022年10月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

为契机，尽快启动执法检查，切实保障妇女权益。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优化促进男女平等的基础性制度设计，完善保障内容，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目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不足一年，尚不具备执法检查的条件。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3件议案提出的3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四川团郑功成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1件议案（第126号）。议案提出，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让儿童通过福利制度共享国家发展成果，不仅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应有之义，更是在出生率低、人口老龄化现象日益加剧背景下的必要举措。建议制定儿童福利法，建立健全儿童福利、兜底保障、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规范生育福利、托育服务、儿童健康保障、儿童教育福利、儿童津贴与优待、儿童特别保护、儿童福利机构与设施、促进措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民政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已经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中的第二类项目。民政部已开展了委托课题研究、立法研讨、组织立法调研等工作。下一步，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快推进儿童福利领域立法进程。财政部表示，代表提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福利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儿童福利发展事业专项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福利

等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给予保障”等建议，将按照立法工作安排，立足财政职责，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认真考虑。司法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涉及婴幼儿发展、健康管理、家庭育儿服务、母婴设施配套等方面，要统筹考虑社会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福利制度的可持续等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就儿童福利的覆盖范围、儿童福利的保障水平、儿童福利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之间的衔接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财政部、司法部意见。建议民政部会同有关单位，总结实践经验，围绕儿童福利立法的核心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

2. 广西团尹艳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治理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209 号）。议案提出，应加快社会治理国家立法进程，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社会治理好经验好做法凝练提升为法律制度，可分设政治安全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措施、监督管理等章节。

民政部提出，议案所提社会治理促进法框架中“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相关内容，在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稿中均有所体现。司法部提出，建议有关单位在总结党中央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基础上，就社会治理的内涵和外延、社会治理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社会治理的主要方法和措施等问题深入研究。公安部提出，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社会治理的内容较多，且地方立法更多涉及市域社会治理，建议立法机关牵头对立法内容以及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应急管理部提出，社会治理立法与现行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可能存在交叉，建议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法律之间的衔接。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意见。社会治理内涵和外延丰富，有些内容与现行法律存在交叉，对此应做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2023 年，社会委就基层社会治理问题赴天津、北京等地调研，了解掌握相关情况。下一步，社会委将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做好社会治理促进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3. 黑龙江团陈雨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青年创业法的 1 件议案（第 0253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支持我国青年创业政策的顶层设计，出台系列文件支持青年创业，但支持性、保障性制度仍不完善。青年创新创业实践探索出的成熟的政策和制度亟待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表示，国家高度重视青年创业工作，通过加强政策扶持、服务保障、环境营造、资金支持等形式支持青年创业。下一步将密切跟踪有关支持青年创业政策的实施情况，结合《就业促进法》修订工作，加强创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论证、实地调研。司法部认为，目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已出台相关文件对青年就业创业作出具体部署。建议共青团中央会同有关部门，就青年的范围、创业与灵活就业之间的关系、支持青年创业的具体措施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以上意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尤其是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问题。2022 年，社会委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就业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围绕百年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问题进行了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常委会。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议案，围绕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和实践探索，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定更有针对性的鼓励政策，为青年创业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两件，即新疆代表团孟楠等3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载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第138号），青海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的议案”（第198号）。

民族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专题调研工作成果，对地方涉民族工作立法和民族团结进步立法情况等进行梳理研究，与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民委、司法部等相关部门交换意见，与领衔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民族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9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专门邀请青海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并讨论。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载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第138号）

该议案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

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建议从法律制度层面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律。可以先行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这部法律中明确。

民族委员会认为，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以法治作为坚实保障，也需要在法治的轨道中运行。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等六部法律已经写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明确相关责任义务。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未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族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起草工作，推动相关法律中体现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的有关内容，不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制保障。同时也将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继续开展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的研究论证工作，更好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二、关于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的议案（第 198 号）

该议案提出，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是全面依法治国在民族工作领域的集中体现。建议制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进程。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作

为提请审议机关和牵头起草单位，民族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将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夯实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制基础。

民族委员会将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工作中充分吸收议案中的相关意见建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56件，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19件、修改法律的31件、编纂法典的5件、作出法律解释的1件，共涉及32个立法项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不断提高议案办理质效。一是，与立法规划编制紧密结合。全面梳理研究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邀请代表参加重要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评估，就推进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进行专题研究。49件议案涉及的25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者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占议案总数的87.5%。对于议案提出的其他立法项目，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研究论证，纳入相关工作考虑。二是，与立法修法工作紧密结合。邀请代表60余人次参加立法修法调研、座谈、法律案通

过前评估会等活动，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认真研究每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予以充分吸收采纳，4件议案涉及的3个法律案已表决通过，14件议案涉及的9个法律案和决定草案已提请审议或者继续审议。三是，与大兴调查研究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结合议案办理工作，邀请代表参加，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对已经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和相关立法问题，创新调研方式，增强调研针对性，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2023年12月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56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9件议案涉及的5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议案1件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已于2023年4月26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青藏高原生态保

护法中对统筹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完善保障监督措施，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等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

2. 关于制定对外关系法的议案 1 件

对外关系法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对外关系法中对条约与宪法的关系、条约的实施和适用等作出明确规定，对国际习惯的适用等提出研究意见。

3. 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 2 件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对鼓励出版盲文版、低视力版教学用书，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机制等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

4. 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 4 件

慈善法修正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三次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改后的慈善法中对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完善慈善组织的认定机制，规范慈善组织行为，加强慈善信息化建设，规范互联网公开募捐，加大税收等支持力度，完善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

5. 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的议案 1 件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部署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已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决定中对备案审查的范围、审查方式和重点内容，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程序，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作出全面、系统规定。

二、9 件议案涉及的 7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 1 件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推动应急相关产业发展等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7. 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相关议案 2 件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已于 2022 年 6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完善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等建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抓紧研究修改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8. 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 2 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成员资格、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以及女性成员的权益保障

等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9. 关于制定增值税法的议案 1 件

增值税法草案已于 2023 年 8 月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二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优化小规模纳税人制度、明确简易计税情形、规范税收优惠、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等作出规定或者修改完善。关于议案提出的增值税税率等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慎重研究。

10. 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议案 1 件

金融稳定法草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金融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正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草案，将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11. 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 2 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正草案就健全对监察机关和财政经济工作的监督，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等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进一步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抓紧修改完善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三、31 件议案涉及的 13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作出相关安排，推动牵头起草单位抓紧做好起草和研究论证工作

12. 关于法典编纂的议案 5 件及相关议案 2 件

编纂法典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是系统集成全面深化改革成果和法治中国建设成果的内在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方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积极研究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作为专门项目安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有关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意见建议，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同时，贯彻落实立法规划要求，加强相关领域法典编纂问题研究。

13. 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议案建议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范围。鉴于议案内容主要涉及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等工作中对上述建议进行研究。

14.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10 件

刑法修正案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次审议通过。这次修改刑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主要完善行贿犯罪和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相关规定。关于议案提出的修改完善刑法其他规定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下一步修改刑法时认真研究论证，同时推动完善相关司法解释。

15. 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 2 件

人民防空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正在抓紧草案研究起草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配合有关方面，在草案起草工作中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

16. 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办理法的议案 1 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积极配合代表工作委员会深入总结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经验，在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议案办理有关工作规范时，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17. 关于制定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已启动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研究起草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积极配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制定公益诉讼法的有关问题一并进行认真研究。

18.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5 件

刑事诉讼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会同有关方面深入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完善刑事诉讼制

度相关问题开展调研，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9. 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议案建议将村民（居民）委员会选举选民资格争议处理，纳入选民资格案件特别程序。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上述法律修改工作中，会同有关方面对这一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20.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2 件

仲裁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正在抓紧草案研究起草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配合司法部在草案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

21. 关于对网络安全法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 1 件

议案建议对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作出解释，细化完善金融数据出境监管规则和分类分级标准等。网络安全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网络安全法修改工作中会同有关方面对上述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推动有关方面及时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配套规定。

四、7 件议案涉及的 7 个立法项目，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的可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研究

22. 关于制定立法听证法的议案 1 件

23. 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大事项法的议案 1 件

24. 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 1 件
25. 关于修改行政强制法的议案 1 件
26. 关于制定不动产征收法的议案 1 件
27. 关于制定在线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28. 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的议案 1 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56 件，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 19 件、修改法律的 31 件、编纂法典的 5 件、作出法律解释的 1 件，共涉及 32 个立法项目。

一、9 件议案涉及的 5 个立法项目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方兰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2 号议案，建议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统筹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青藏高原保护科技支撑，完善保障和监督措施，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落实责任追究等。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

2. 关于制定对外关系法的议案 1 件

方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88 号议案，建议制定对外关系法，明确国际条约的域内效力、国际习惯的适用原则等。对外关系法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对外关系法中对条约与宪法的关系、条约的实施和适用等作出明确规定，对国际习惯的适用等提出研究意见。

3. 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 2 件

方燕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87 号议案、秦和

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8 号议案，建议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图书配备有声、电子、大字、盲文等版本，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学习阅读；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机制等。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

4. 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 4 件

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84 号议案、则悟等 32 名代表提出的 192 号议案、徐艳茹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7 号议案、刘正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4 号议案，建议修改慈善法，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完善慈善组织的认定机制，规范慈善组织行为，加强慈善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公开募捐相关规定，加大税收等支持力度，强化法律责任等。慈善法修正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三次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改后的慈善法中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

5. 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的议案 1 件

杨瑞硕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91 号议案，建议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对备案审查制度的原则、范围、标准、程序、处理、报告等作出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部署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已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决定中对备案审查的范围、审查方式

和重点内容，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程序，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作出全面、系统规定。

二、9 件议案涉及的 7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 1 件

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65 号议案，建议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建立应急物资动员机制，明确中央与地方应急物资保障职责分工，加强重要应急物资监测预警和生产、储备、调拨、配送体系建设，培育和壮大应急产业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推动应急相关产业发展等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7. 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相关议案 2 件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35 号议案，建议在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中设立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专章，建立健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茆荣华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34 号议案，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法，在第三编执行程序中，对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前，其所购商品房被第三方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有权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作出明确规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已于 2022 年 6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完善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等建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

见和各方面意见，抓紧研究修改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8. 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 2 件

方燕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89 号议案、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35 号议案，建议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性质定位和成员界定标准，加强基层党组织作用，保障女性成员合法权益，完善扶持措施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成员资格、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以及女性成员的权益保障等作出规定或者充实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9. 关于制定增值税法的议案 1 件

赵冬苓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7 号议案，建议制定增值税法，将增值税税率统一规定为 8%；允许将直接人力成本纳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取消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制度，全面实施税务电子化等。增值税法草案已于 2023 年 8 月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二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优化小规模纳税人制度、明确简易计税情形、规范税收优惠、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等作出规定或者修改完善。关于议案提出的增值税税率等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慎重研究。

10. 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议案 1 件

方燕等 32 名代表提出的第 90 号议案，建议完善金融稳定法草案，依据金融风险不同阶段的

特征动态调整监管力度，强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完善风险处置措施与法律责任，作好与相关金融法律的衔接等。金融稳定法草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金融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正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草案，将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11. 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 2 件

金力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议案、莫小峰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5 号议案，建议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完善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以及同级监察委员会的监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正草案就健全对监察机关和财政经济工作的监督，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等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进一步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抓紧修改完善草案，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三、31 件议案涉及的 13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作出相关安排，推动牵头起草单位抓紧做好起草和研究论证工作

12. 关于法典编纂的议案 5 件及相关议案 2 件

孔菲菲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86 号议案、吕忠梅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8 号议案，建议编纂环境法典；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45 号

议案、郑功成等 34 名代表提出的第 83 号议案，建议编纂劳动法典；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93 号议案，建议编纂民事诉讼法典，上述议案还对法典编纂应遵循的原则、立法思路、主要内容、基本框架等提出意见建议。此外，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36 号议案，建议制定行政程序法；李世亮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9 号议案，建议制定行政协议法，对行政公开等原则和听证等具体制度，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等作出规定。

编纂法典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是系统集成全面深化改革成果和法治中国建设成果的内在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方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积极研究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作为专门项目安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有关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意见建议，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同时，贯彻落实立法规划要求，加强相关领域法典编纂问题研究。

13. 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王中明等 33 名代表提出的第 172 号议案，建议将符合环境公益诉讼起诉资格的社会组织纳入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原告范围。鉴于议案内容主要涉及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等工作中对上述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14. 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10 件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44 号议案、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79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法，总结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增加单位缓

刑制度，完善单位犯罪处罚措施，将企业合规作为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71 号议案，建议明确将认罪认罚作为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81 号议案，建议将网络洗钱行为纳入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海南代表团提出的第 82 号议案，建议提高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法定刑。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提出第 73 号议案、张淑琴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34 号议案，建议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定刑。江帆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5 号议案，建议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犯罪一律提起公诉，并适当提高刑罚幅度。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41 号议案，建议在破坏选举罪中增加破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冯帆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 173 号议案，建议明确毒品犯罪相关规定中新型毒品重量的计算标准。

刑法修正案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次审议通过。这次修改刑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主要完善行贿犯罪和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相关规定。关于议案提出的修改完善刑法其他规定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在下一步修改刑法时认真研究论证，同时推动完善相关司法解释。

15. 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 2 件

江帆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42 号议案、佘才高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91 号议案，建议修改人民防空法，完善人民防空工作领导体制，明确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等。人民防空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正在

抓紧草案研究起草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配合有关方面，在草案起草工作中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

16. 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办理法的议案 1 件

吉炳伟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66 号议案，建议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办理法，对代表议案的提出、办理、审议等作出具体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对代表提出议案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作了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有关议案办理的工作规范，还有一些地方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积极配合代表工作委员会深入总结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经验，在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议案办理有关工作规范时，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17. 关于制定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高鑫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6 号议案，建议制定公益诉讼法，对公共利益的界定和受案范围、提起诉讼的主体和管辖、诉讼程序、检察机关调查权等作出规定。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已启动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研究起草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积极配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制定公益诉讼法的有关问题一并进行认真研究。

18.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5 件

江帆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40 号议案、齐秀

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43 号议案、杨再滔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64 号议案、朱山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72 号议案、权衡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85 号议案，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企业刑事合规特别程序，建立合规检察建议制度，明确对合规企业附条件不起诉的标准；增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扩大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范围；适当扩大启动再审的情形等。刑事诉讼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会同有关方面深入总结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结合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相关问题开展调研，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9. 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38 号议案，建议将选民资格案件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村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上述法律修改工作中，会同有关方面对这一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20.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2 件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92 号议案、王翠凤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43 号议案，建议修改仲裁法，进一步明确仲裁机构的定位、仲裁委员会的性质，加强对仲裁活动的监督，完善仲裁救济制度等。仲裁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正抓紧草案研究起草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配合司法部在草案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

21. 关于对网络安全法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 1 件

周桐宇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46 号议案，建议对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作出法律解释，细化完善金融数据出境监管规则和分类分级标准等。网络安全法修改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网络安全法修改工作中会同有关方面对上述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推动有关方面及时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配套规定。

四、7 件议案涉及的 7 个立法项目，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的可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研究

22. 关于制定立法听证法的议案 1 件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70 号议案，建议制定立法听证法，明确立法听证的原则、范围、参加主体及具体程序等。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一些地方性法规，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中的听证制度作了规定，一些法规和规章制定机关还出台了相应工作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根据立法工作实践，对立法听证制度进行认真研究，适时提出完善立法听证制度和有关工作规范的建议。

23. 关于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大事项法的议案 1 件

买买提明·卡德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6 号议案，建议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大事项法，细化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范围，明确相关程序，完善工作机制等。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重大事项决定权作了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大事项的实践，对这一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适时提出完善相关法

律的建议。

24. 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 1 件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37 号议案，建议制定听证法，明确听证的适用对象、听证代表产生、听证程序等。目前，有三十余部法律对相关事项的听证作了规定，包括立法、制定规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对制定听证专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25. 关于修改行政强制法的议案 1 件

蒋立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71 号议案，建议修改行政强制法，对违法建筑强制拆除的范围、处理方式和处理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城乡规划法等法律和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建筑拆除作了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对违法建筑强制拆除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适时提出完善相关法律的建议。

26. 关于制定不动产征收法的议案 1 件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6 号议案，建议制定不动产征收法，对不动产征收的原则、条件、程序、补偿、救济等作出规定。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动产征收的适用范围、程序、救济等作了规定，一些地方性法规作了细化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对制定不动产征收专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27. 关于制定在线诉讼法的议案 1 件

王中明等 35 名代表提出的第 149 号议案，建议制定在线诉讼法，对在线诉讼的审判程序、证据规则、判决效力等作出规定。2021 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增加了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人

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对民事、行政和部分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深入总结人民法院在线审判案件的实践经验，对制定在线诉讼专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28. 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的议案 1 件

龙翔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第 224 号议案，建

议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均应进行宪法宣誓，各级人大代表参照适用，并完善誓词，规范宣誓仪式和程序。宪法宣誓是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的一项重要制度，其人员范围、誓词等需审慎研究决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深入总结宪法宣誓制度实施情况，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4件，分别由21个代表团共计1397代表人次提出，其中教育方面11件、科技方面2件、文化方面10件、人口卫生方面21件，共涉及26个立法项目和1个监督项目。

教科文卫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一是高度重视。把办理代表议案作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和委员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列入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委领导多次召开议案办理工作会，作出部署安排、提出工作要求。二是明确责任。确定由委员会负责同志牵头负责，要求委员会组成人员全面参与，共同推动议案办理工作。成立议案办理小组，逐件逐项研究议案内容，编写议案目录和摘要，进行梳理分类，制定工作方案，定期督促工作进展。三是统筹推进。根据议案内容分

别向有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并邀请共同参加工作调研。结合立法监督工作，邀请代表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专题座谈会等。采取面对面沟通交流、视频会议、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四是务求实效。推动有的议案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些意见建议在相关立法修法中得到吸纳。做到办理过程与每一位议案领衔代表协商沟通，办理结果向每一位议案领衔代表及时反馈，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2023年11月17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10次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9件议案提出的9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制定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法的议案1件
2. 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1件
3. 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5件
4. 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4件
5. 关于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议案1件
6. 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3件

8. 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 2 件

9. 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 1 件

二、17 件议案提出的 10 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 3 件

12. 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14. 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 4 件

15. 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 3 件

16. 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 1 件

17. 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 1 件

18. 关于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19. 关于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三、7 件议案提出的 7 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强研究，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统筹考虑，同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充分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出的建议

20. 关于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21. 关于制定长城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22. 关于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23. 关于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24. 关于制定康复治疗师法的议案 1 件

25. 关于修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26. 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 1 件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监督项目，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7. 关于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上述 44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4 件，涉及 26 个立法项目、1 个监督项目。2023 年 11 月 17 日教科

文卫委召开第 10 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19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河北代表团顾雪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59 号）。议案提出，当前托育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优质托育供给服务不足、托育机构建设面临困境。建议抓紧托育服务立法，将托育服务立法内容并入学前教育法，并更名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法。

制定学前教育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2023 年 8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同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托育服务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提请审议。下一步我委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托育服务法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新疆代表团库尔班·尼亚孜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 1 件（第 175 号）。议案提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颁布实施已有二十多年，新时代对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时俱进地对法律进行修改十分迫切。建议进一步明确法律的指导思想，完善立法目的，强调在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明确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运用和保护，同时对法律责任作出更加具体和明确的规定，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列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提请审议。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在教育部前期形成的法律修订草案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调研，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修法工作。在立法调研和法律修改过程中，将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建议和各方面意见，做好修法工作。

3. 河北代表团裴红霞等 32 名代表、江苏代表团丁建宁等 31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山东代表团程萍等 30 名代表、重庆代表团刘希娅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 5 件（第 176 号、第 177 号、第 178 号、第 268 号、第 269 号）。议案提出，教师法部分内容已不能很好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要求，建议修改教师法，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厘清部门职责，明确教师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教师培养力度，增加教师教育惩戒权有关规定和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修改教师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教育部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教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 2022 年 10 月提请国务院审议。随后，司法部书面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有关学会以及部分学校、专家学者的意见，正在会同教育部修改完善。教育部认为，代表们所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对完善修订草案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将充分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键问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法修改工作。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借鉴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完善法律修订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云南代表团、四川代表团刘忠等 31 名代

表、河北代表团陈树波等 31 名代表、山西代表团杭侃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 4 件（第 145 号、第 143 号、第 180 号、第 270 号）。议案提出，文物保护法在实施过程中面临文物保护资金不足、基层执法困难、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和保护文物的矛盾突出等问题。建议强化政府责任，扩大社会参与，拓展文物利用，建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等。

修改文物保护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一类项目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3 年 10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常委会领导指示要求，与有关部门密切协同，提前介入法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相关问题，主任委员率先先后赴山西、云南进行调研，督促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修法进程。下一步，我委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文物保护法修改工作。

5. 山西代表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议案 1 件（第 61 号）。议案提出，饮食是一整套与食材遴选、配料加工、菜肴烹制和美食消费相关的知识和实践，传达着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健康理念。建议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将饮食列入法律第二条第三项进行规定。

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开展法律草案调研起草工作。2006 年以来，国务院公布的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传统技艺类别下均有饮食方面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专门组建饮食类专家评审组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在各类宣传展示活动

中，加强对饮食类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立法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河南代表团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63 号）。议案提出，文化产业日趋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但相关立法相对滞后，管理方式无法适应产业高速发展现状。建议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明确文化产业的概念和范围界定，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9 年，文化和旅游部已向国务院报送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2020 年以来，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重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正在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我委已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立法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海南代表团、河南代表团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北京代表团闫傲霜等 34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 3 件（第 132 号、第 2 号、第 156 号）。议案提出，为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法治化水平，建议加快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报告等法律制度，规范疫情处置相关程序，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2023 年 10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我委将继续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工作，并促请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质量做好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工作。

8. 安徽代表团陈静等 30 名代表、河北代表团陈树波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 2 件（第 130 号、第 155 号）。议案提出，依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我国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建议尽快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提炼固化实践经验，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法治体系。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已经研究形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送审稿，并于 2023 年 5 月提请国务院审议。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完善法律草案，尽早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湖南代表团谢子龙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 1 件（第 7 号）。议案提出，当前药师法律制度不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不协调，无法充分保障药师合法权益，制约了药师发挥作用和服务水平提高。建议制定药师法，明确药师的权利和义务，理顺管理体制，规范考核培训，加强执业监管，推动我国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制定药师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形成药师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会同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我委今年就药师立法开展了多次调研，同时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草案，尽早将药师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17 件议案提出的 10 个立法项目，建议

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60 号）。议案提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制定终身教育法，明确终身教育的立法宗旨、原则、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经费投入机制等，并建立指导与监督机制。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修改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时，已增加终身学习有关内容。同时，上海、河北等省市已制定终身教育地方性法规。教育部表示，正在加强终身学习促进法立法研究，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和建议。我委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终身教育立法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丛斌等 30 名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陈德民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 3 件（第 58 号、第 267 号、第 266 号）。议案提出，义务教育是国民教育的基础，九年制义务教育已不能满足现代社会发展需求。建议修改义务教育法，将高中阶段教育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建立十二年义务教育体系。建议各级政府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教育投入。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当前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依然面临着巩固普及水平和提高质量的艰巨任务。财政教育投入要坚持实事求是、守住底线，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需结合社会发展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等多种因素深入研究论证。多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十分关注延

长义务教育年限问题，多位代表提出了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我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和建议，对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等问题开展调研，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2. 陕西代表团方兰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法的议案 1 件（第 271 号）。议案提出，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给人类生活带来了巨大变化。国家一直在加强对人工智能发展的规范管理，但目前仍存在安全伦理、隐私泄露等一系列突出问题。建议制定人工智能法，保护人类基本权利和价值，规范道德和伦理行为，建立适当的监管和审核机制，加强国际合作和标准化等。

近年来，我国已经开始探索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上海市、深圳市已经于 2022 年制定了人工智能地方性法规，国家网信办等 7 部门于 2023 年 7 月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目前，人工智能法已列入《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组织开展人工智能立法问题研究和前期论证工作，就人工智能隐私保护、侵权责任归属等法律问题进行专门研讨。我委密切关注该法的制定，下一步将加强对人工智能立法主要问题的研究，并促请国务院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3.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62 号）。议案提出，资源不均衡、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全民阅读工作开展。建议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责，加强全民阅读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欠发达地区和基层的全民阅读工作，保障未成年人等群体

基本阅读需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党的二十大对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出新的部署要求。有关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明确全民阅读工作重点任务、重要举措等，支持并指导各地开展全民阅读地方立法工作。截至 2022 年底，18 个省（区、市）及地级市出台了全民阅读地方性法规，在组织保障、资金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起草全民阅读条例。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在制定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4. 湖南代表团胡春莲等 30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新疆代表团阿吉艾克拜尔·艾萨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代表团于洋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 4 件（第 53 号、第 56 号、第 131 号、第 254 号）。议案提出，长期以来，广大护士作为一线医务人员，为做好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做出了重要贡献。现行的护士条例层级较低，不能适应护理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建议制定护士法。

护士条例实施十几年来，我国已形成了以护士条例为中心，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辅助的护士法规政策体系，为护士立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多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十分关注护士立法，多位代表提出了制定护士法的议案。我委高度重视护士立法工作，并将继续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大工作力度，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5. 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福建代表团陆奎眉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 3 件

(第 52 号、第 55 号、第 201 号)。议案提出,随着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人均寿命的提高,献血法部分内容与实际需要已不相适应,建议修改献血法,科学合理调整献血者年龄、献血间隔,加强无偿献血者权益保障,完善血站剩余血浆综合利用管理机制。

献血法修改已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积极推动献血法修订工作,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基础上,起草形成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6. 湖北代表团刘江东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 1 件(第 154 号)。议案提出,实践中由于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亟需对精神卫生法中有关监护人责任等条款加以完善。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与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持续强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精神卫生领域法治建设,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入 2023 年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为配合常委会监督工作,我委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重点问题,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我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对精神卫生法拟修改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7. 浙江代表团陈玮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 1 件(第 51 号)。议案提

出,中医药法中关于中医药管理、人才培养、考核评价等规定没有充分体现中医药发展规律,不利于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建议修改中医药法,积极鼓励开展中医药学理论研究,完善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体系,扶持药食同源相关产业研究发展。

中医药法实施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出台中医药法配套制度和有关政策,不断健全中医药法规制度体系。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已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就代表议案提出的主要问题开展了调研,同时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中医药法修改工作,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8. 湖南代表团胡春莲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54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职业病仍然高发多发,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有必要总结实践工作经验,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修改。

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启动了职业病防治法修订研究工作,并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列入了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大工作力度,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9. 山东代表团王威东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202 号)。议案提出,我国罕见病患者已达两千多万。当前我国涉及罕见病临床试验、审批等多方面的规定,较为零散、笼统。建议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对罕见病诊疗以及药品的研发、审批等

进行规范，全面提升罕见病诊疗水平，切实保护广大罕见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积极推进罕见病诊疗及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出台了罕见病诊疗指南、罕见疾病药物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等一系列文件，保障罕见病患者健康权益。我委已开展相关调研，并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罕见病防治立法的调研论证，积极推动罕见病立法工作，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7 件议案提出的 7 个立法项目，建议加强研究，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统筹考虑，同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充分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出的建议

20. 河北代表团顾雪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82 号）。议案提出，人才的重要性在国家战略层面日益凸显。虽然我国人才发展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推进，但目前单行制度政策的规定过于碎片化，规范性文件立法层级较低，约束力不强。建议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规定人才培养与开发、人才引进与流动，人才评价与激励、人才服务与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谋划、一体部署，反映了新时代对人才工作的更高要求。人才工作是一项关系全局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多个领域、利益诉求多元、解决路径复杂。议案中所提出的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等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我委将进一步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人才立法的研究论证，在相关立法中充分研究吸纳议案中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细化完善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强化人才强国战略的实

施，进一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工作制度体系。

21. 孙喜玲等 3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长城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93 号）。议案提出，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目前保护形势依然不尽如人意。建议制定长城保护法，明确政府责任，强化保护措施，规范合理利用。

2019 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了《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明确对长城文物本体及周边景观风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2015 年以来，有关方面投入超过 9 亿元，有力改善了长城文物本体保护状况及其周边整体风貌。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文物局正在按照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精神研究修改《长城保护条例》。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在研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中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吸纳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22. 梁英华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44 号）。议案提出，大运河面临着保护压力巨大、传承利用质量不高、资源环境形势严峻等问题。建议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统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明确大运河文化遗产的范围、相关主体责任、保护利用措施、监督检查等。

2019 年以来，中办、国办先后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和《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推进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已出台省级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国家文物局对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开展立法前期研究工作。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

深入研究论证相关问题，加快工作步伐。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修改文物保护法和制定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法等工作，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23. 韩再芬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81 号）。议案提出，革命文物蕴含着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价值与优良传统，目前保护现状不容乐观，利用途径有待拓展。建议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法，明确部门职责，加大保护力度，加强研究宣传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革命文物保护、红色文化传承。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修改文物保护法中增加革命文物保护传承的相关内容。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了长征文物保护条例立法研究，各地积极探索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的地方立法。据统计，已有 18 个省（区、市）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在相关立法中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24. 江西代表团刘晓青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康复治疗师法的议案 1 件（第 189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逐步加剧，康复需求不断扩大，康复治疗师是贯穿临床康复医疗服务各环节的重要力量。建议制定康复治疗师法，明确康复治疗师法律地位，规范康复治疗行为，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等。

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性文件，建立完善康复治疗师培训体系，加强康复治疗师队伍建设，促进康复治疗师队伍有序发展。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康复治疗方面法治建设。

25. 广西代表团孙燕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03 号）。议案提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守护群众生命健康的前沿阵地，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修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内容和职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传染病防治中的法定职责、定位和作用，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医师法中已作出了相关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我委已建议有关部门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26. 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 1 件（第 57 号）。议案提出，公共场所禁烟是世界发展的潮流，多个国家制定了公共场所禁烟法，我国多地也制定了严格控制室内吸烟的地方性法规。建议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为社会创造无烟环境，保护人民的健康权益。

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控烟科普宣传，持续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开展控烟立法相关研究，多途径推进国家控烟立法进程，不断提升无烟环境保护人群的比例。我委已请有关部门落实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控烟的规定，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公共场所控烟法治建设。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监督项目，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7. 山西代表团王雅丽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255 号）。议案提出，为总结抗疫经验，巩固抗

疫成果，进一步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水平，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于2018年开展了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的落实。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

作计划，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我委将与有关方面保持密切沟通，促请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好修订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待修订后的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后，我委将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开展相关监督工作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侨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件，由河北、江西、广西、四川代表团的121名代表提出。其中，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2件，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2件。

华侨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将议案办理与立法、监督、侨务外事以及代表工作相结合，突出实效、担当有为，推动人大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与代表的密切联系。邀请有关代表列席华侨委会议、参与华侨委组织的专题调研，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联系、政务微信群、视频座谈会、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密切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二是加强与协办单位和地方人大沟通协调。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协办部门意见，认

真研究采纳协办部门提供的答复函；利用赴地方调研或地方人大来京交流工作等机会，听取地方的意见建议，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给代表的答复意见。三是重视答复后的反馈。通过电话、视频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协办单位、提出议案的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力争让代表对答复内容满意、对议案办理工作满意。

2023年10月24日，华侨委召开第6次全体会议，对代表所提议案及办理情况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王麒、武志永等6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的议案2件（第151、190号）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上述2件议案提出，我国宪法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要“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形成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华侨是响应中国改革开放号召的积极参与者、先行者、传播者和受益者，通过立法的形式保护华侨权益，有利于加强海内外侨界联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侨心侨力。目前，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已具备法理基础，地方相关立法实践也

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侨界立法愿望强烈并形成了广泛共识，建议将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纳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华侨委认为，代表议案反映了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呼声，具有一定的侨界民意基础；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对于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华侨委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组织拟写立项报告，建议将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是认真收集、整理和研究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报告时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由何维、洛桑江村副委员长和华侨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广东、安徽、河北、陕西、贵州、北京等省市继续就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侨界群众的意见；四是通过开展侨务外事活动，及时了解海外侨胞权益保护情况并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五是加强同有关涉侨部门和地方人大侨委沟通联系，共同研究推进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等工作。在常委会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经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委员长会议审议决定，今年8月报请党中央批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列入第二类项目。

代表议案提出的将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建议已经得到采纳。接下来，华侨委将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落实好常委会立法规划，聚焦华侨权益保护重点难点问题，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二、于集华、陈洁英等6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2件（第80、200号），建议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上述2件议案提出，随着世情、国情、侨情

的变化，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如一些规定表述过于原则、部分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政策缺乏衔接、涉侨部门的职责需进一步明确等，影响了实施效果，建议进行修改。

华侨委结合议案有关内容，认真听取有关部门以及归侨侨眷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接待来访和出访中注意倾听海外侨胞的意愿和呼声。华侨委认为，1990年9月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的涉侨法律，之后于2000年10月、2009年8月进行过两次不同程度的修改。依据该法，国务院及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制定了实施办法。这些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对凝聚侨心、维护侨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广泛团结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国家统一大业贡献力量。应该看到，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经过30多年的贯彻实施，各地各部门基本落实了党和国家对待归侨侨眷“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16字方针，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随着时代发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确有一些条款存在过于原则、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等问题，但修法目前面临不少制约因素，如归侨侨眷底数尚不清楚，华侨、归侨身份的法律界定仍有争议，修订后的法律如何体现归侨侨眷权益的特殊性等等，都需要深入研究、通盘考虑。为此，华侨委建议，可结合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根据新时代侨务工作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修法工作。待时机和条件成熟后，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建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6件，其中提出制定法律的12件、修改法律的3件、作出决定的1件，涉及11个立法项目。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加强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领导，就代表议案办理广泛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大代表意见，加强与代表联系和沟通，结合委员会立法和监督工作，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2023年10月21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

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4件议案涉及的2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抓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耕地保护法的议案2件
2. 关于修改水法的议案2件

以上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送审稿）已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已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正在抓紧进行研究，修改完善送审稿；水利部已就水法修改广泛开展立法调研，形成了水法修订草案稿等前期工作成果。我委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提前介入、积极跟踪了解相关立法工作进展，根据需要开展立法调研和有关问题的专题研究，推动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法律草案起草和修改工作，并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二、1件议案涉及的1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立法前期调研

3. 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1件

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研究认为，植物保护事关重大植物疫病防控，与国家粮食安全

和生物安全密切相关。现有植物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层级较低、内容相对分散，植物保护各环节衔接不够，统筹协调不够，不能完全适应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防范生物安全威胁和加强国际植物保护合作的需要。建议有关部门就相关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11件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有的可以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有的可以通过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

4. 关于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5. 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 1 件
6. 关于设立“乡村振兴纪念日”的议案 1 件
7. 关于制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8. 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 1 件
9. 关于制定返乡入乡创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制定人参产业发展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伴侣动物保护和管理法、动物保护法）的议案 4 件

以上议案涉及的立法问题，经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研究认为，有的可以在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予以解决，有的可以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有的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先行制定管理办法或行政法规，同时加强相关领域立法研究论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重点关注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我委将在立法工作中对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继续予以认真研究、统筹考虑。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16 件，其中提出制定法律的 12 件、修改法律的 3 件、作出决定的 1 件，涉及

11 个立法项目。2023 年 10 月 21 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4 件议案涉及的 2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抓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王永金、方兰等 6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耕地保护法的议案 2 件（第 75 号、258 号）。议案提出，耕地保护总体形势较为严峻。建议制定耕地保护法，明确耕地数量与质量保护并重，规定保护耕地生物生态环境的内容，完善“占补平衡”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田长制”、质量监测与评价等制度。

制定耕地保护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目前，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起草了耕地保护法草案（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已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正在抓紧进行研究，修改完善送审稿，注意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我委已先后向自然资源部、司法部提出了修改法律草案的意见，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这部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工作。

2. 吕忠梅、方兰等 6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水法的议案 2 件（第 150 号、257 号）。议案提出，随着治水兴水管水问题日益突出，现行水法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建议修改水法，明确水法的水事活动综合法定位，将调整对象扩大为地表水、地下水与非常规水，明确以流域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等。

修改水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司法部、水利部认为，党中央、国务院先后作出多项治水节水用水的决策部署，亟需通过修改水法予以贯彻落实。现行水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目前水利部已就水法修改广泛开展立法调研和专题研究，形成了水法修订草案稿等前期工作成

果。我委认为，水法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新时期水利发展的需要，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水法修改工作，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将提前介入，积极跟踪了解相关立法工作进展，根据需要开展立法调研和有关问题的专题研究，推进立法工作。

二、1 件议案涉及的 1 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立法前期调研

3. 张莉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63 号）。议案提出，为有效防范重大植物病虫害疫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适应国际植物保护合作的需要，建议制定植物保护法，明确植物保护职责任务，规定监测预报、植物检疫、预防与控制、农药产销用等内容，规范植物保护体系和队伍，明确保障监督制度等。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加强植物保护立法，对保障粮食和重要农林产品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具有重要意义。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制定综合性的植物保护法，有利于整合现有植物检疫、森林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内容，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司法部建议在总结评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开展相关立法工作。我委认为，植物保护事关重大植物疫病防控，与国家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植物保护监测普查力量、检疫阻截能力薄弱，应对突发和大规模灾害以及防治救灾能力不足等问题仍然突出，病虫害灾害多发重发。现有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法律制度层级较低、内容相对分散，植物保护各环节衔接不够，统筹协调不够，不能完全适应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防范生物安全威胁和加强国际植物保护合作的需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就相

关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11件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有的可以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有的可以通过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

4. 孙菊生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法的议案1件（第256号）。议案提出，农村宅基地是农民的重要财产，也是确保农民户有所居的基本保障。建议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法，解决“宅改”工作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遇到的相关概念、部门分工、执法处罚以及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等难题，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表示，农村宅基地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和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先后联合印发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审批以及保障用地等方面政策文件，目前正在抓紧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司法部表示，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部署，有关部门将在试点结束后研究提出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意见建议，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建议及时总结评估试点经验，统筹研究完善宅基地管理立法以及考虑立法路径问题。我委同意司法部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有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坚决守住“三条底线”，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可先行制定管理办法，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立法研究工作，条件成熟时再行立法。我委将继续关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情况，支持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加强立法研究论证。

5. 游弋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农产品批

发市场法的议案1件（第33号）。议案提出，我国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方面缺少法律规制，存在乱批乱建、重复建设、恶性竞争、浪费资源等问题。建议加快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法律地位，加强统一规划和监管，规范市场准入、运行、退出机制和交易行为，建立审批、问责制度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认为，农产品批发市场具有显著的公益属性，是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的核心和枢纽、鲜活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立法，有利于解决现行有关制度规定比较分散、内容不够全面具体、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司法部表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相关扶持政策，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作了相应规定，建议深入研究论证是否专门立法。我委同意司法部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规范和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可先行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研究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条例，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后再行立法。

6. 魏建平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设立“乡村振兴纪念日”的议案1件（第9号）。议案提出，“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2014年，国务院决定将每年10月17日设立为“国家扶贫日”。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建议将“国家扶贫日”改为“乡村振兴纪念日”，以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汇聚全社会的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中央农办表示，为进一步彰显“三农”工作的重要地位，提升亿万农民的荣誉感、幸福感、

获得感，传承弘扬农耕文明，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丰收节承载了激发广大农民投身乡村振兴、营造形成乡村振兴良好氛围、展示乡村振兴伟大成就等重要功能。要全面理解和统筹把握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系，如将“国家扶贫日”改设为“乡村振兴纪念日”，容易产生理解上的混乱，丰收节后短期内再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纪念活动将增加基层负担。农业农村部表示，总体上看，设立“乡村振兴纪念日”有利于体现我国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对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汇聚全党全社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合力等发挥积极作用，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关注，研究按程序推动设立。司法部建议根据节日设立相关文件精神，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论证。我委同意司法部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7. 张天任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件（第12号）。议案提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薄弱，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仍处高位，工业污染有向农村转移的趋势。建议制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为农村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引导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对农村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监管。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表示，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适用于城市和农村。同时，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分别设立专章或者针对有关问题作了规定。一些省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关地方性条例。生态环境部认为，在现有规定基础上可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立

法研究。我委建议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要进一步落实好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8. 王永金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1件（第69号）。议案提出，现行森林法在服务“双碳”目标上作用发挥不充分，且认购碳汇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等问题。建议修改森林法，在第六十八条增加一款“对于造成森林资源破坏，且难以通过补植复绿等进行修复的，可以通过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修复”；在第二十八条增加发挥森林“固碳增汇”功能的规定。

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表示，森林法、民法典对森林资源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等作了规定，司法实践中，一些地方积极探索通过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较为复杂，包括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在内的部分举措尚在探索阶段，有关部门正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立法研究，对于议案所提建议，需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我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实践，继续积极探索和完善相关制度。

9. 马豹子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返乡入乡创业促进法的议案1件（第94号）。议案提出，返乡入乡创业已成为新趋势，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建议制定返乡入乡创业促进法，坚持保障返乡入乡创业权益、消除创业歧视、提供平等创业机会等原则，强化政府促进创业责任，制定市场调节创业规则，规范创业扶持、创新推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服务措施、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

司法部、人社部、农业农村部表示，乡村振

兴促进法对支持和保障返乡入乡创业作了规定，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完善；201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一系列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文件和措施，有力推动了农村创业创新蓬勃发展。当前返乡入乡创业的实践基础还不完善，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深入研究论证。我委同意上述意见，同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改进工作，为返乡入乡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10. 王廷双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参产业发展法的议案 1 件（第 199 号）。议案提出，人参是中华药材宝库中的瑰宝，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建议制定人参产业发展法，加强我国人参种质资源保护，建立产业规划和标准制度，加强人参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人参产业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表示，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药典对中药保护与发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农产品标准化发展、知识产品保护以及中药材质量等作了规定，中药产业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这些规定适用人参产业。人参种植具有典型的区域性，目前吉林、黑龙江就人参产业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者发展规划，人参产业健康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是否确有必要制定全国性的人参产业法律，还需统筹考虑。我委同意上述意见，同时建议加大有关法律

法规宣传贯彻和政策落实力度，推动东北地区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魏建平、程萍、鹿新弟等 12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伴侣动物保护和管理法、动物保护法）的议案 4 件（第 74 号、232 号、233 号、236 号）。议案建议明确国家的动物保护基本方针，确立管理和保护并重的立法理念，对动物实行分类保护，明确监管部门及其职责，规定文明饲养、限制利用、防疫义务以及救助等内容，强化法律责任。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反虐待动物、保护动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我国历来重视动物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野生动物、家养畜禽、实验动物、观赏动物的保护作了规定。近年来，随着相关法律制度日渐完善，饲养设施装备条件、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的逐步提升，动物生存环境和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动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部分地区和群众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密切相关，一定程度上涉及民族、宗教和伦理道德等多方面因素，问题较为复杂，目前动物保护专门立法面临较大挑战。司法部认为，研究论证动物保护立法需要统筹安排、稳慎推进。我委同意上述意见，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加强依法保护动物的宣传，强化动物保护执法，促进社会各界关爱动物和保护动物。